



请关注中投保
微信公众号



请关注中投保
宣传册 H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写字楼 9 层

邮 编：100048

电 话：86-10-88822888

网 址：www.guaranty.com.cn



本报告采用 100% 可再生环保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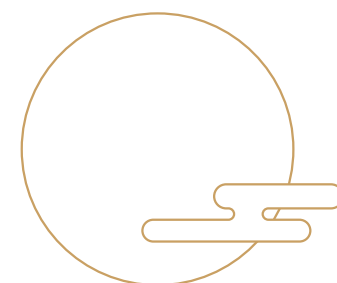
1993-2018 社会责任报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社会责任报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1993-2018

25
I&G
1993-2018

报告导读

本报告是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投保公司”“中投保”“公司”）发布的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披露了中投保公司25年来，在创建担保行业、服务普惠金融、建设美丽中国、弘扬信用文化、完善公司治理、改革创新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报告时间范围为1993年至2018年6月，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参考标准

参考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中国国家标准GB/T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3.0）》等编写。

信息来源

本报告所用信息及数据均来自中投保公司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延伸阅读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中投保公司更多社会责任信息或下载本报告的电子文本。

公司官网：www.guaranty.com.cn



扫一扫
查看完整版报告

以
服
务
提
升
信
用



以
诚
信
铸
就
未
来



目录

董事长致辞04

走进中投保06

鸿鹄高飞
志在千里66

附录68

国之所需
心之所系14

立信 肩负使命
创建担保行业16

- 深耕信用担保理论基础18
- 勾勒国家信用担保体系19
- 搭建担保行业交流平台20
- 参与担保行业立法立规21
- 推动国际同业交流合作22

聚信 汇聚资源
共建美丽中国30

- 节能减排增效益31
- 治霾攻坚利千秋32
- 绿色办公身先行33

践信 普惠金融
促进经济发展24

- 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25
- 满足公共服务融资需求27
- 维护金融市场健康稳定28
- 引领行业产品技术创新29

秉信 和谐发展
惠及社会民生34

- 抱诚守信求共赢35
- 关爱员工促发展36
- 回馈社会惠民生42
- 诚信中国奏强音45

修身之道
精进不懈46

铭信 守正出新
完善治理体系48

- 深化改革49
- 组织模式50
- 股权结构51
- 分支机构51
- 制度建设52

笃信 担当作为
永葆发展活力62

- 实施卓越党建，引领公司发展63
- 狠抓廉洁从业，护航公司发展64
- 推进依法治企，规范公司发展65

犹信 行稳致远
拓展基业蓝图54

- 三足鼎立，协同发展55
- 金融科技，创新发展58
- 严控风险，健康发展60

董事长 致辞



时值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适逢中投保公司创立二十五周年。中投保公司于1993年由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批示特例试办，是国内首家专业担保机构。目前，公司是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种类和客户资源最为丰富、综合实力最强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公司一路筚路蓝缕、摸索创新，始终铭记自身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年来，公司完成了国家赋予的、引领我国信用担保行业发展的历史使命，为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贡献了绵薄之力。公司提出了建立我国信用担保体系的框架构想，创建了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业务运行模式和操作规范；致力于推动行业立法和相关制度建设，持续改善行业的展业环境；为信用担保的基本制度和运行规则建言献策，构建行业交流平台，推动了担保理念、业务模式和技术升级；作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的发起单位和会长单位，践行诚信理念，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作为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保险联盟的会员单位，积极发挥担保行业国际交流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提升行业形象和国际影响力，为中国担保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在积极创造经济价值的过程中，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助推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公司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双创”、服务实体经济为坚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探索“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创“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成功模式，运用大数据风控、电子化平台解决操作难题，切实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公司在支持城镇化建设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围绕城乡统筹、新区建设等领域，加强创新、深入拓展，积极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增信和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以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为平台，维护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为国家战略实施、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贡献一己之力。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秉承“以诚相交，以信为守”的诚信理念，追求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与社会利益间的和谐。公司努力维护股东与债权人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恪守合规经营、加强风险防范、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公司要求全体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正廉洁；公司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响应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持续开展扶贫帮困、赈灾救危、捐资助学活动，并着力研究构建扶贫融资担保体系，以“担保助力金融扶贫”；公司大力倡导绿色办公，鼓励员工增强环保意识、节约资源；公司始终致力于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的同步提升，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成长，为社会的和谐进步添砖加瓦。

忠实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的行动要求，更是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展望未来，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二十五年来积淀的资源 and 品牌优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之中，以专业创造价值，以合作促进共赢，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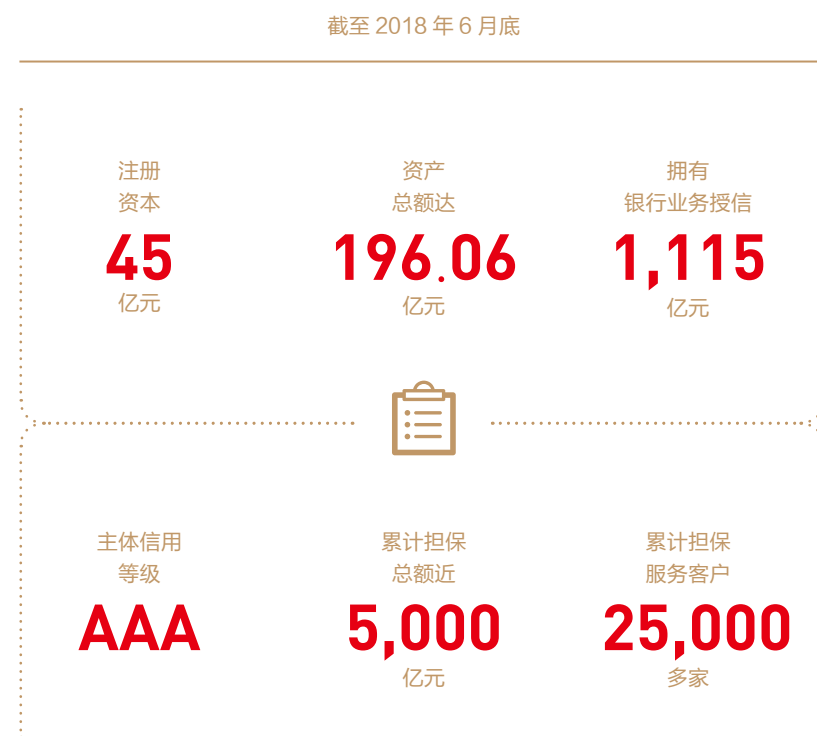
走进中投保

公司概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出资成立，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公司现为国投集团成员企业，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长单位，也是国内唯一一家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保险联盟会员单位，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最大、产品种类和客户资源最为丰富、综合实力最强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

作为中国担保业的旗舰企业，中投保公司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积极推进业务、产品和领域创新，形成了信用增进、资产管理和科技金融三足鼎立的业务架构以及跨货币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业务线，为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做出了积极努力。

经过二十五年的发展，截至2018年6月底，中投保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资产总额达196.06亿元，拥有银行业务授信1,115亿元。中诚信、联合资信等评级机构给予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A。截至2018年6月底，中投保公司累计为25,000多家客户提供担保服务近5,000亿元，其中为21,000多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近4,000亿元。



公司文化

公司使命

- 以信用增进为服务方式，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提升市场交易效率，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公司愿景

- 成为市场领先的以信用增进为特色的投融资服务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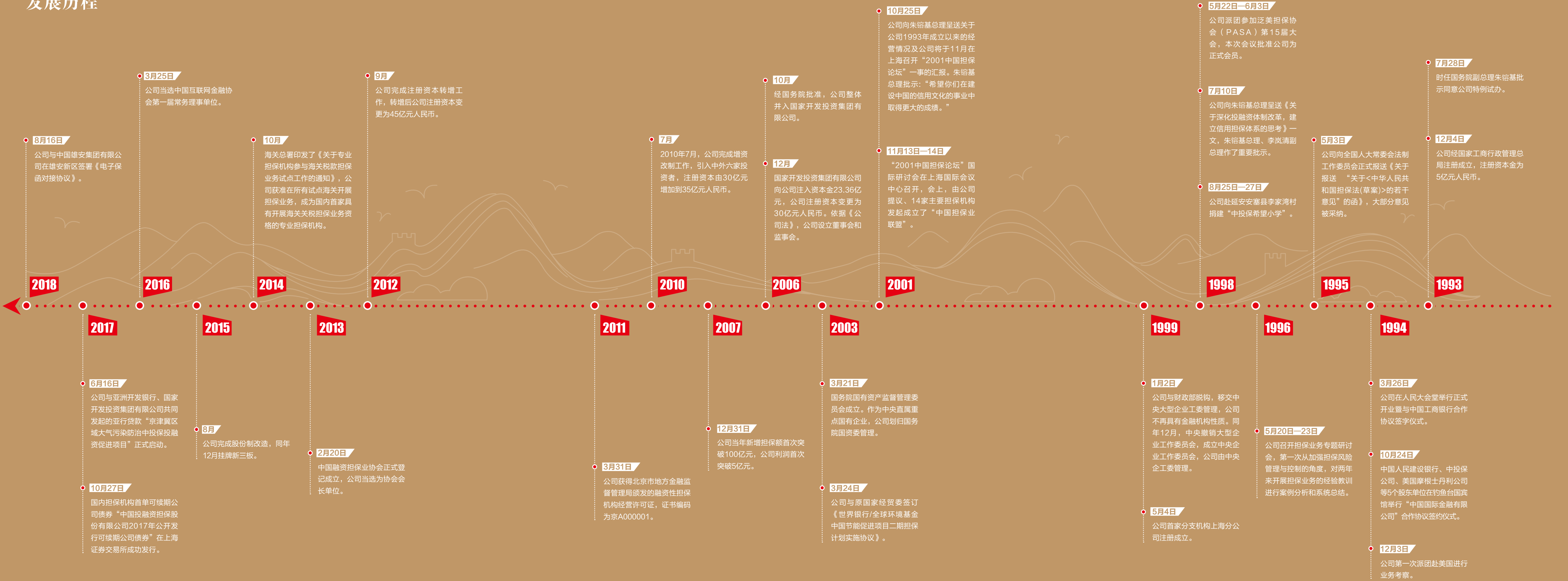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观

- 以我们领先的产品与服务，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 拓展员工职业发展空间，促进员工职业发展与美好生活的平衡。
- 增强公司发展的比较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权益的稳定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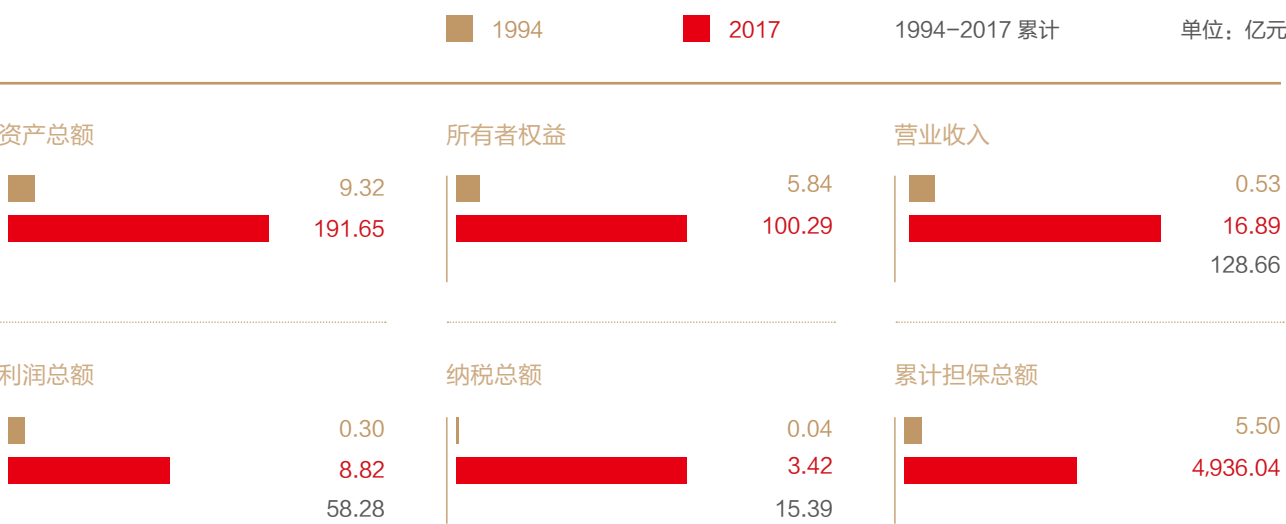
经营理念

- 以人为本。**理解人、尊重人、使用人、培养人、激励人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 信誉至上。**公司秉承“以诚相交，以信为守”的诚信理念，遵循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坚持双赢和利益共享的经营原则，与国内外各界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 适应变化。**根据环境变化，与时俱进，勇于变革，不断创新。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和谐发展。**坚持稳健、持续、和谐的发展观，不追求最大，但追求可持续发展能力最优；秉承与客户双赢的价值理念；追求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和谐，秉持企业公民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发展历程



经营业绩



公司荣誉

会员资格

国际

- PASA泛美担保协会（会员单位）
Panamerican Surety Association
- SFAA美国保证与忠诚保证协会（会员单位）
Surety and Fidel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 ICISA国际信用保险和保证协会（会员单位）
International Credit Insurance & Surety Association

国内

-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长单位）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固定收益委员会成员）
- 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单位）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 北京市融资担保业协会（理事单位）
- 北京市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
-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会员单位）——网金社

主要奖项

- 2018中国私募基金金鼎奖·最具成长性私募公司——信裕资管
- 2017中国数字经济指数首批样本企业——网金社
- 2017、2016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竞争力担保公司
- 2016新三板蓝筹百强榜
- 2017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
- 2016中国（杭州）互联网金融博览会互联网金融创新平台奖——网金社
- 2017新三板挂牌金融机构·君鼎奖
- 2015第三届全国职工微影视大赛故事类铜奖
- 2017中国新三板年度风云榜·明星企业奖及最佳公司治理奖
- 2015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商
- 2017中国新三板年度盛典点金奖·金融行业最具投资价值奖
- 2013、2011、2009北京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
- 2017年第四届对冲基金中国年会暨2016-2017年度对冲基金介甫奖·最佳风控对冲基金母基金产品奖——信裕资管
- 2011—2015年国资委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公司品牌

公司注册商标



公司品牌体系



利益相关方

										
	各级政府	监管机构	投资人	债权人	合作伙伴	客户	员工	社会（协会）组织	媒体	社区公众
期望与回应	服务实体经济 遵守法律法规 履行社会责任	合规经营 规范管理 严控风险	业绩优秀 回报稳定	回报稳定	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	创新产品 服务优质 满足需求	权益保障 薪酬激励 职业发展	参与社会团体 组织协会活动 遵守管理制度	代表行业发声 报道重大活动	支持社区建设 参加社会公益 共建和谐社会
沟通方式	工作会议 日常沟通	定期汇报 专题会议 信息报送	三会会议 报告公告 日常沟通	报告公告 自查汇报	合作协议 业务开展 高层会晤 日常交流	访谈座谈 满意度调查	职代会、座谈会 建议反馈 工作沟通 培训学习	引领行业协会 积极参与活动 提供必要支持	纸媒、视频、信息化 多渠道传播	参加公益活动 增强交流沟通

国之所需 心之所系

I&G'S HEART CONCERNS
ABOUT WHAT COUNTRY NEEDS

累计救灾捐助
693 万元

累计扶持中小微企业
21,308 家

立信



肩负使命创建担保行业

MISSION
TO BUILD SURETY
INDUSTRY WITH A SENSE
OF MISSION

站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关口，中投保公司肩负创建国家担保行业的历史使命。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深耕信用担保理论基础，勾勒国家信用担保体系框架，搭建担保行业交流平台，积极参与担保行业立法立规，推进国际同业交流合作，为促进我国担保行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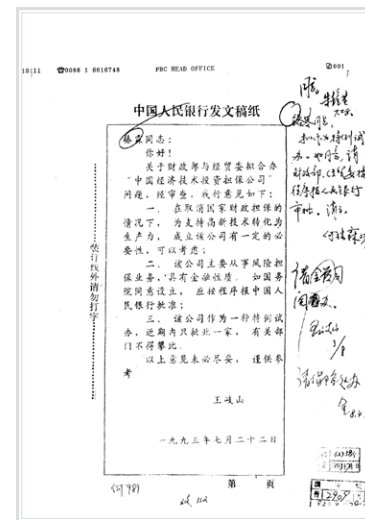
创办担保行业、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是中投保公司从创立第一天就肩负的历史使命。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此背景下，国家信用从一般经济活动中加速退出，市场开始成为调节各类经济活动的主要手段。面对“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

动提供担保，已经提供担保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的政策要求，建立信用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已成为维护和保障市场正常秩序和健康运行的迫切需要。

1993年初，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组成国内第一家“担保公司”成立筹备小组。经过半年的辛勤筹备，7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就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组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请示”做出批示，同意中投保公司特例试办。

商业性担保的有益尝试，祝成功。

朱镕基
12.26.



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公司开业

1994年3月26日，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投保公司前身）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业暨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王光英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国务委员宋健等多位领导为公司题词。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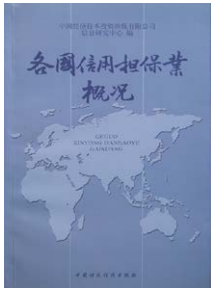
日报、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等多家全国性媒体刊登了有关公司开业的报道，并对公司的发展寄予希望。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担保行业的诞生，这对深化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的增信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



案例

深耕信用担保
理论基础

在经济发达国家，现代信用担保业早已走过了近一个世纪的历程，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业务种类、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然而，在彼时的中国，信用担保业还是一个陌生的领域。中保投公司历时多年，先后考察日、韩、美、德、英、法、意等数十个国家的专业担保、保险机构，充分了解国外担保机构的发展历程与现状，学习和借鉴国外成熟经验，引进、翻译、编撰大批专业书籍，为中投保公司自身发展和中国担保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也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2000.9

编写《各国信用担保业概况》

系统地介绍了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担保行业和机构的运营情况，是国内最早全面介绍各国担保行业的专业书籍。



2003-2013

编写《信用担保概论与实务》（1-3版）

依据中投保公司的业务探索与实践，对国内外担保业发展状况及担保专业技术进行全面总结，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的担保业务教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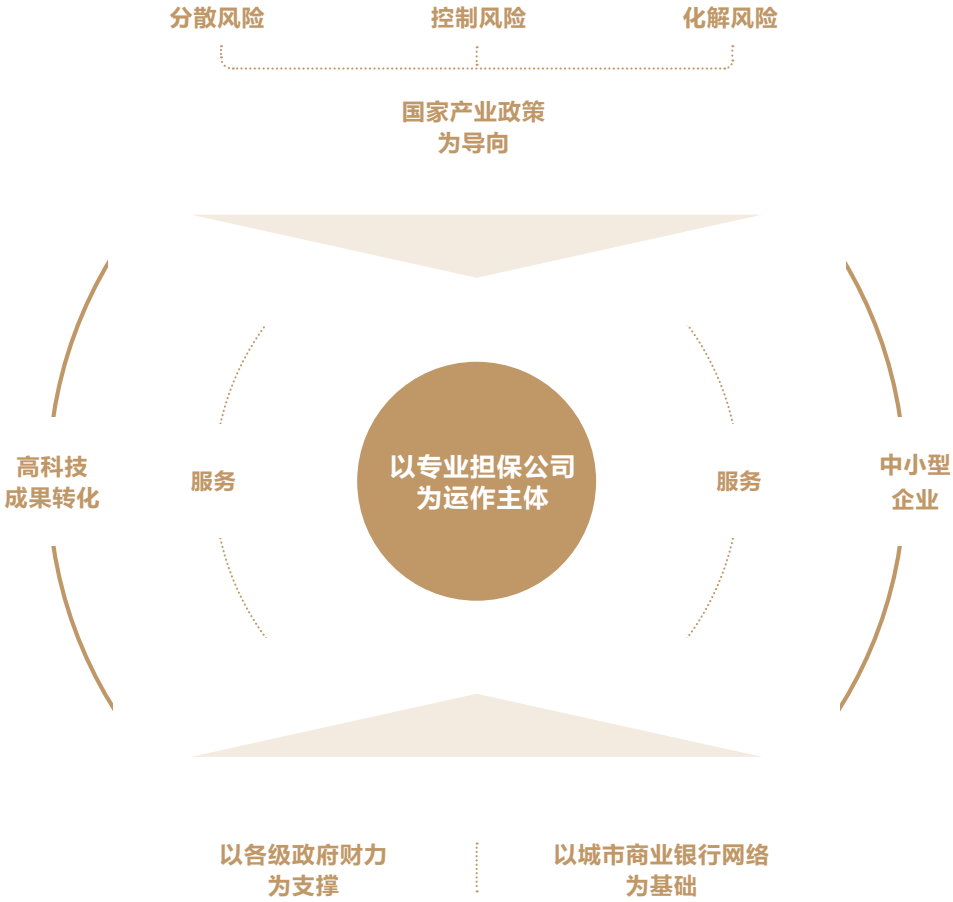
2018.3

编撰《中小微担保业务操作手册》

从业务品种、风险管理、法律实务等多个纬度系统阐述中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的各个环节，分享业务操作与风险管控经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资料。

勾勒国家信用
担保体系

1998年，中投保公司在研究借鉴国外担保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和自身实践，向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领导提交了题为《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信用担保体系的思考》的报告，在国内首次提出国家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构想，创立和制定了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运行模式和操作规范，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关注，深刻影响和推进了全国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搭建担保行业交流平台

在担保行业业务模式、统一管理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况下，中投保公司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机构高层研讨会、举办行业论坛、成立担保业联盟与行业协会，促进担保机构业务创新及行业的交流合作和共同发展。



参与担保行业立法立规

担保行业建立之初，我国市场经济处于初步构建阶段，尚未颁布规范担保行为和担保机构的专门法律法规。为了规范行业发展，中投保公司积极参与中国担保行业法律法规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担保行业管理办法的制定，为我国担保立法和专业信用担保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独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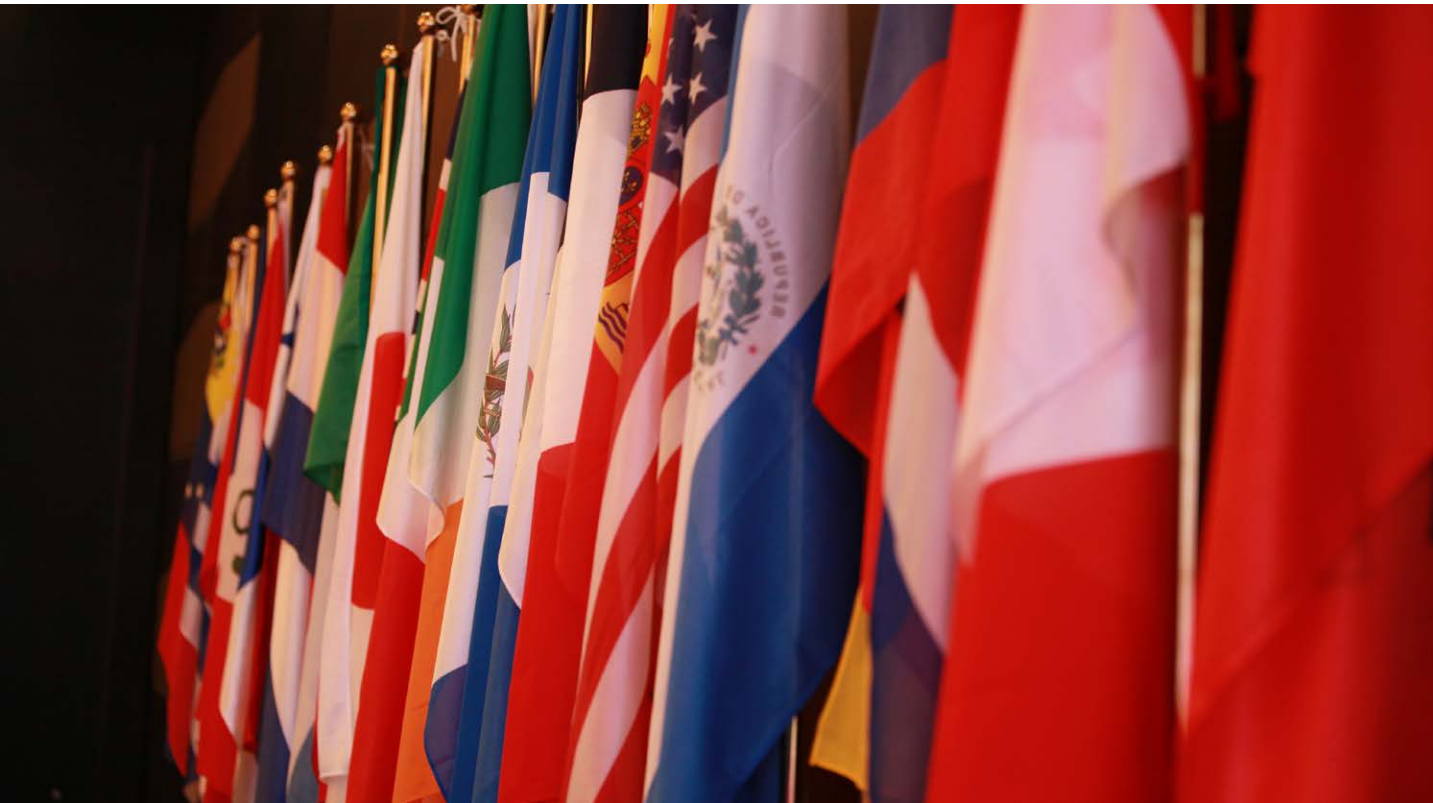


推动国际同业
交流合作

为了引入国际同业的先进经验、风险控制技术和管理方法，中投保公司还积极开展与国际著名的保证保险协会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成为我国担保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窗口和纽带。

1998年	2006年	2009年
中投保公司正式加入泛美担保协会（Panamerican Surety Association, PASA），成为两岸三地惟一会员。	中投保公司获准正式加入美国保证和忠诚保证协会（Surety and Fidel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FAA），成为该协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会员。	中投保公司获准加入国际信用保险和保证协会（International Credit Insurance & Surety Association, ICISA），成为该协会在中国唯一一家专业担保机构会员单位。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先后与30多个国家近100家同业机构建立了联系渠道，与20余家国际知名担保、再保险、信用保险及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并发展了密切业务合作关系。中投保公司相关业务团队与国际同业及保险经纪公司深入探讨国际业务合作和风险分散机制，与瑞士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汉诺威再保险、安卓再保险、首尔保证保险、美国盛博保险（Travelers）及南非Lombard公司、花旗集团等保持联系、探讨合作。同时，中投保公司还协助监管部门、同业机构开展国际交流，促进国际同业与国内担保行业的互动。



中投保公司承办2010年泛美担保协会年会

案例

2010年5月，中投保公司作为中国惟一会员单位，在北京承办“2010年泛美担保协会年会”，本次年会是泛美担保协会成立后第一次走出美洲，首次在亚洲地区召开。来自30多个国家的国际知名再保险公司、信用保险和保证公司的代

表，以及国内主要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的300多位代表出席。会议围绕新兴市场的信用保险和保证、担保产品开发和管





践信



普惠金融促进经济发展

PRACTICE
TO BOOST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INCLUSIVE FINANCE

长期以来，中投保公司充分发挥专业担保机构的信用增级和风险管理功能，积极参与金融产品创新，降低市场各方的交易成本，激发金融创新积极性，支持企业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快速发展，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城镇化建设、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

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不忘初心，始终将服务小微作为重要目标，致力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投保公司确立了“树品牌、建体系、服务双创”的小微业务战略定位，开创“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形成了六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并在行业内复制推广；先后与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向地方担保机构提供技术和管理输出，以合作方式共同打造地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平台；有效实施小微成长计划——启迪1号“投贷保联动”项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贷款担保服务。截至2018年6月底，累计扶持中小微企业21,308家，担保金额3,994.67亿元。

公司以上海市财政出资的担保资金为依托，秉持“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建立起社会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累计实施担保贷款额480多亿元，累计担保项目2万余笔。

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股了北京两家骨干融资担保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独创了“注册资本金+托管资金”的“双轨制”管理模式，累计扶持中小微企业逾两万家，担保金额过千亿元；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近900亿元的信用担保，服务客户中239家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

公司增加了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提高了政府采购的质量，累计为282家企业提供政府采购担保服务，累计担保额12亿元。



公司有效解决一些资质良好的EMCo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短缺问题，完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担保项目148个，涉及EMCo企业42家，担保总额51,655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中小建筑施工企业开立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累计承保额约50亿元，共为500多家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了保函服务。

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具有开展海关关税担保业务资格的专业担保机构，也为国内同业引入了一个可开展的新担保业务品种，有效促进了小微企业快速通关。

创新投融资联动模式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2015年12月，为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共同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在担保的基础上，探索股权与债权结合新模式，中投保与北京银行、清华启迪园区、再担保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共同签署投资担保联动支持小微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投保为融资企业提供3亿元融资担保授信额度，清华启迪承担次级风险分散机制，再担保机构承担一定比例的分保责任，北京银行建立批量贷款绿色通道，为园区科技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便捷融资服务。该模式还结合相关金融服务机构股权投资经验，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对具备跨越式增长潜力的企业、信息技术或医疗健康、能源环保、新材料、互联网等领域的科技型创新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新模式以担保与风险投资相结合，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实现从间接融资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无缝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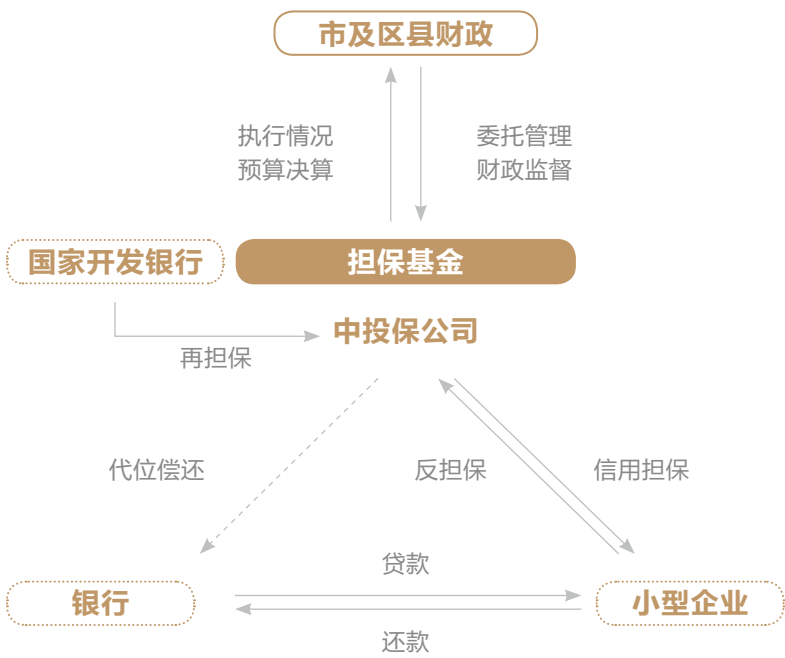
打造三门峡模式
助力地方政府搭建融担体系

2017年2月，应三门峡市委、市政府的邀请，中投保公司通过输出品牌、技术与产品，整体托管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的经营管理，构建三门峡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一年多来，中投保公司选派进驻了业务骨干，借鉴中投保成熟的担保业务内部管理、风控模式和经验，完成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理顺了决策机制，建立了内部各项业务流程，组建专业团队，建立银行合作关系和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并积极引入新的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手段，建立多元化的风控体系，使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步入正常业务运营的轨道，承做了多单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政策性担保业务，成为三门峡市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作为新时期的合作模式，“三门峡模式”正在受到更多的地方重视。

构建上海小微企业受托担保模式
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从1996年开始，中投保公司即与上海市财政局进行合作，就“如何建立社会化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探索，并联合开展了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的尝试。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上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在上海市政府和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中投保公司于1999年5月

在上海市成立中投保上海分公司。中投保上海分公司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以上海市财政出资的担保资金为依托，秉持“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建立起社会化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为上海市的小微企业提供了快速、便捷的贷款担保服务。



截至2015年底，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累计实施担保贷款额480多亿元，累计担保项目2万余笔。按上海市财政原始出资4亿元的担保资金计算，累计贷款已经超过100倍。该体系运行17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受托担保经

验，在扶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推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政策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构建方面，该体系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案例

满足公共服务
融资需求

2008年以来，中投保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公共融资类担保业务，助力地方政府城市道路、给排水设施、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社会公共产品项目建设，扶持地方经济发展。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公共融资类担保项目涉及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63个地级市，累计承保规模超过1,200亿元，为地方政府平台节约融资成本超过80亿元，显著降低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支持工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助推工业化进程

2017年，中投保公司为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7铜官管廊债”提供担保，债券发行总额12亿元，债券期限7年。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经公司增信后债券评级AAA，债券发行利率5.73%。2017年主体信用评级AA的7年期无增信城投债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6.62%，通过中投保增信为客户节约发行成本3,000万元。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地下综合管廊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利于推进望城区经济的发展和园区的整体开发，加快产业的整合和聚集，为推进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乃至整个望城区的工业化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建设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4年，中投保公司为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中卫建投债”提供担保，债券发行总额7亿元，债券期限7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公司增信后债券评级AA+，债券发行利率8.20%。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宁夏沙坡头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沙坡头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确立文化旅游优先发展战略，既是提升中卫整体形象的有效途径，也是带动和辐射全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目前随着沙坡头景区迈向发展新高地，使得“沙漠水城、休闲中卫”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也逐步实现了通过旅游惠民，让人民生活更幸福的发展目标。

案例

维护金融市场
健康稳定

近年来，中投保公司积极融入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对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直接融资产品提供担保增信的基础性服务，通过识别管理风险、化解处置风险、吸收缓冲风险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功能。

中投保公司通过提供担保增信产品，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经测算每增加1,000亿规模的债券担保规模，可节约融资成本67亿元；通过提升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降低投资者调查与风险处置成本，提升市场运行效率；通过代偿吸收损失，有效阻断金融风险传递链条，防止风险的系统性扩散；通过自身信用等级和资本实力的提升，降低信息不对称水平，优化资本市场信用资源配置。

承做保本基金担保业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投保公司自2008年起开始承做保本基金担保业务，累计承保规模超过1,300亿元，截至目前无一例保本基金出现到期不保本的情况。通过设置有效的风险

承担机制，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充分起到了协助基金投资者防范风险的作用，发挥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稳定器功效。

案例

引领行业产品
技术创新

业务创新是中投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创新理念，保持高比例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不断拓展业务领域。经过长期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在担保业务模式、方案设计、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和运作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担保业务创新和拓展能力始终居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发展。

联合打造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长期限”CMBN产品

2018年8月31日，由中投保公司及旗下私募基金——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裕资本”），携手平安银行、光大证券、中建投信托等机构，为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打造的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长期限”的CMBN产品“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该产品基础资产源于世纪海翔集团位于深圳市核心区域三处物业所产生的稳定现金流。产品整体发行规模18.5亿，其中优先级15亿，由中投保提供增信，评级达到AAA，该档期限设立为“10+8”年，并由平安银行全额认购；次级A类0.1亿，由担任CMBN产品的特殊资产服务机构——中裕资本全额认购。

案例

成立初期，公司以中小型项目短期贷款担保为业务重心



聚信

中投保

汇聚资源共建美丽中国

CONVERGENCE
TO FOCUS RESOURCES ON
BUILDING A BEAUTIFUL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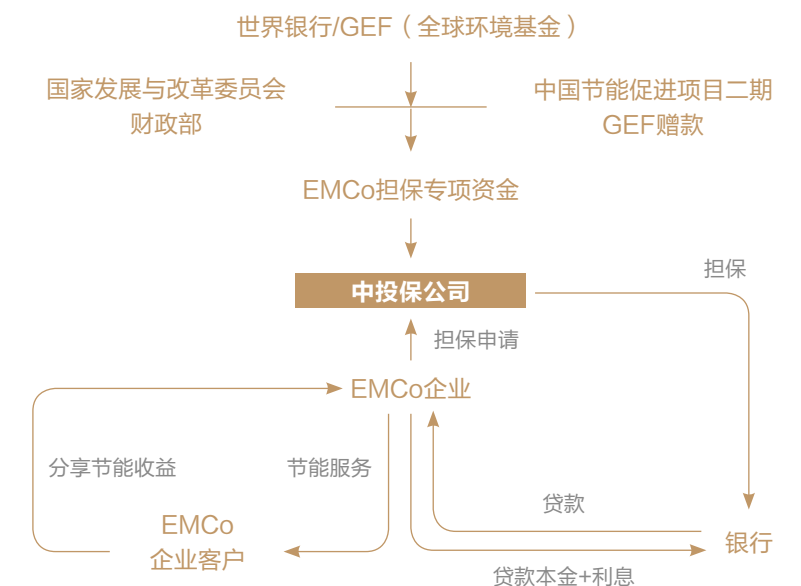
中投保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积极助力绿色金融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支持新型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中投保公司还引进国际金融机构资金，以更好地为国内绿色金融发展在规范化、资金渠道及低成本等方面提供助力。

节能减排 增效益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EMCo贷款担保计划”是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实施的，旨在提高我国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全球环境，同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促进我国节能机制转换的国际合作项目。

EMCo融资担保项目覆盖全国22个省市，中投保公司和全国12家银行及6家省级担保公司共同参与这一贷款担保计划中，有效解决了一些资质良好的EMCo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短缺问题。该项目模式为世界银行赠款使用及支付方式开创了新的思路，得到了世界银行的高度评价，为其它发展中国家使用世界银行贷款提供了借鉴。

中投保公司作为项目的执行机构，在2003年至2009年的7年时间里，共完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担保项目148个，涉及EMCo企业42家，项目总投资90,997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57,372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51,655万元人民币，节约标准煤59万吨/年，减排量38万吨碳/年。



支持地源热泵技术升级 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中投保公司支持北京创时能源有限公司花园大厦地源热泵项目建设，该项目采用地源热泵技术，替换原有的燃油锅炉。项目总投资320万元，中投保提供担保帮助企业融资200万元。项目完成后，既可在冬季供热，又可在夏季供冷，每年可以节省燃油284吨，折合标煤339吨，每年减排210吨碳。

支持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建设 实现能源综合利用

中投保公司支持佳木斯赛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建设，该项目利用1,000t/d和2,500t/d两条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余热废气进行电力生产，所发电量又回用于水泥生产，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该项目投资4,619.4万元，贷款担保3,500万，项目完成后，每年可生产电力4,522万度，节能折合标煤16,910吨、减排10,255吨炭。

案例

治霾攻坚
利千秋

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是中投保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通过金融机构转贷（FIL）形式，综合利用多种金融工具，重点使用增信和投资手段对资金进行专项运营和管理，建立绿色金融平台，促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融资，助力区域大气环境的有效改善。

该项目是亚行目前在中国资金量单体最大的项目之一，贷款金额4.58亿欧元，期限15年，带动总投资规模将超过270亿元人民币。项目范围涵盖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的推广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交通等，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减少消耗4,020万吨标准煤，减排855万吨碳，相应地减少排放烟气3,800亿立方米，烟尘78万吨，二氧化硫51万吨，氮氧化物36万吨。该项目的实施将较大地促进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的提升，为实现区域低碳发展提供助力。

2017年10月，该项目进入正式实施阶段。截至2018年9月底，已经完成放款子项目24个，项目集中在生物能源、生物质发电、光伏、绿色交通等领域，放款总额 14.7亿元，带动社会总投资42.97亿元。其中，批准担保项目2个，担保金额6.34亿元。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每年减少煤炭使用约 32.26万吨，相应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12.28 万吨、二氧化硫2.14 万吨、颗粒物2.75万吨，减排氮氧化物约2.603吨。

支持露天煤场封闭改造
降低扬尘污染

自2013年年初以来，我国中东部地区出现了持续雾霾天气，露天煤场的扬尘也是污染源之一。中投保公司通过对国投北疆电厂进行资金支持，拆除其一期工程原有的露天条形煤场，在原址上建设2座直径120米的圆形封闭煤场，并配建输煤栈桥等辅助设施，使原煤装卸和运输均在封闭场所内进行，明显降低了原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该项目总投资4.32亿元，使用亚行贷款2.5亿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颗粒物排放约2,452吨，有效改善周边区域空气质量。

支持工业窑炉改造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锅炉高强度的低空排放是形成雾霾天气的重要原因之一。亿利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金乡、乐陵、广饶、莱芜四个工业园引入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该锅炉采用微煤雾化技术对煤粉进行多次高效雾化，实现煤粉和空气的合理混合燃烧，同时创新“低温低氮燃烧技术”，大幅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与传统燃煤锅炉相比，“微煤雾化”锅炉可将燃烧效率提高到98%以上，热效率提高50%，同时减少煤炭使用30%以上。

该项目总投资3.9亿元，使用亚行项目贷款2.2亿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将节省煤炭消耗16.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0.6万吨，二氧化硫575.8吨，PM₁₀ 150.55吨，氮氧化物190.28吨。

案例

绿色办公
身先行

中投保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倡导“绿色办公”理念，号召全体员工为共建绿色节能、低碳发展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充分利用协同办公系统进行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替代纸类公文，减少纸张消耗；提倡绿色出行，在鼓励员工公共交通出行的同时，通过滴滴商务、神州商务等社会化、平台化手段解决商务出行需求，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减少尾气排放；对办公区域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在走廊、会议室等公共区域设置智能化感应设备，有效杜绝办公区域“长明灯”现象，减少资源消耗；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树立绿色环保理念。

“节能有我·低碳发展”，共建绿色家园

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期间，公司围绕“节能有我，绿色共享”和“工业发展”的活动主题，向全体员工发布了《节能有我·低碳发展一致全体员工低碳节能倡议书》，倡导全

体员工为共建绿色节能、低碳发展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得到了员工的积极响应，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外界传播公司的低碳环保理念，进一步塑造了中投保自觉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案例





秉信



和谐发展惠及社会民生

VISION
TO BENEFIT SOCIETY AND
PEOPLE IN HARMONIOUS
DEVELOPMENT

胸怀助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大格局，中投保公司始终秉承“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努力平衡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员工、社区等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以“抱诚守信”赢得伙伴信赖，以“共同成长”实现员工价值，以“扶贫济困”获得社会尊重，在促进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抱诚守信 求共赢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始终秉承“抱诚守信”的契约精神，无一笔违约记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增信产品和服务，有效推动了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树立了中国担保行业第一品牌形象。公司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与国内一流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结成了广泛的战略联盟，在实现企业发展、行业进步、共赢繁荣的同时，携手社会各界为推进社会经济建设和诚信文化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发布公司行为公约，谋求与社会各界共赢发展

2017年，中投保公司制定完成并发布《中投保公司行为公约》。公约从公司与投资者关系、与政府关系、与员工关系、与客户及合作者关系、与社会关系五个维度，确认了公司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的义务，规定了公司经营行为应遵循的基本法律规范和道

德规范，对公司行为进行约束和衡量，保障公司愿景和目标得以实现。公约的发布，不仅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工作行为，还明确了公司对社会各界的责任与承诺，为公司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文化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指引。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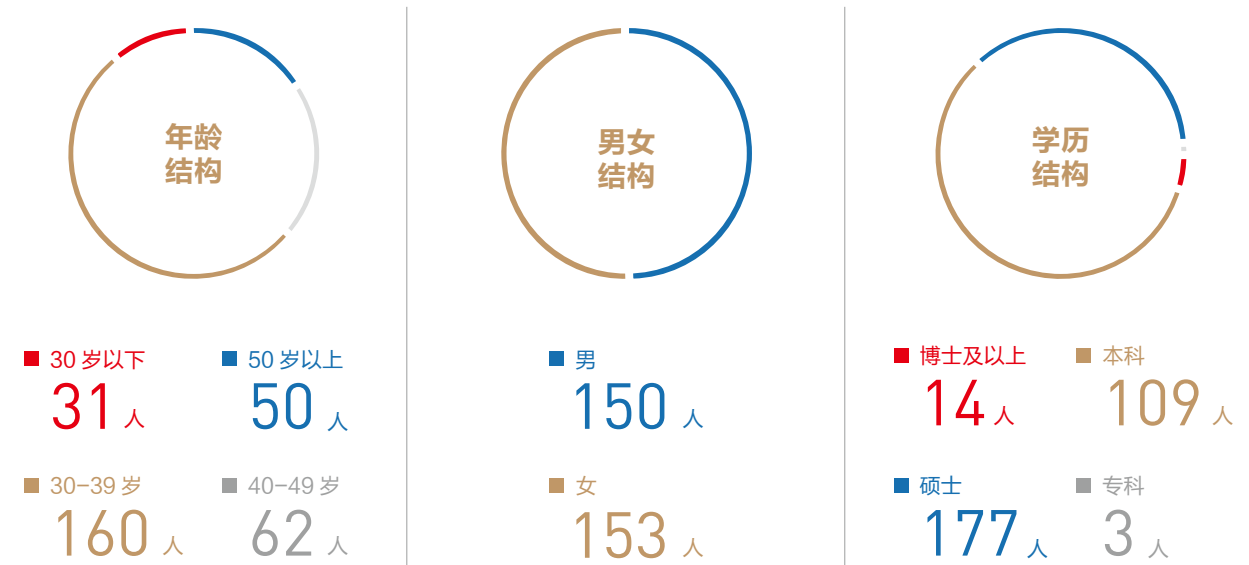
关爱员工
促发展

员工是公司的重要资产，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积极倡导“紧张有序的工作节奏，和谐宽松的工作氛围”，努力打造“富于理想、心态阳光、生活富裕、专业一流”的员工队伍，创造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帮助员工挖掘潜能，实现美好生活与职业发展的平衡，与企业共同成长。

优化结构，科学管理

中投保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公司走向长久成功的关键要素及公司事业长久发展的助推器，广泛吸纳各领域优秀人才，注重员工的科学招聘与结构优化，以合理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截至2018年6月底



搭建平台，帮助成长

鼓励成长。中投保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与专业并行的双序列职业发展制度，满足员工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要求，同时敢于破格提拔优秀人才，给优秀人才更多成长的机会。



科学成长。中投保公司定期在全体员工范围内开展人才测评，施行人才差异化管

开展人才盘点，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人才档案

2018年6月，中投保公司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人才盘点活动，形成1套人才盘点方案，建立2套人才标准，通过5场集中测评，组织62人次一对一反馈，进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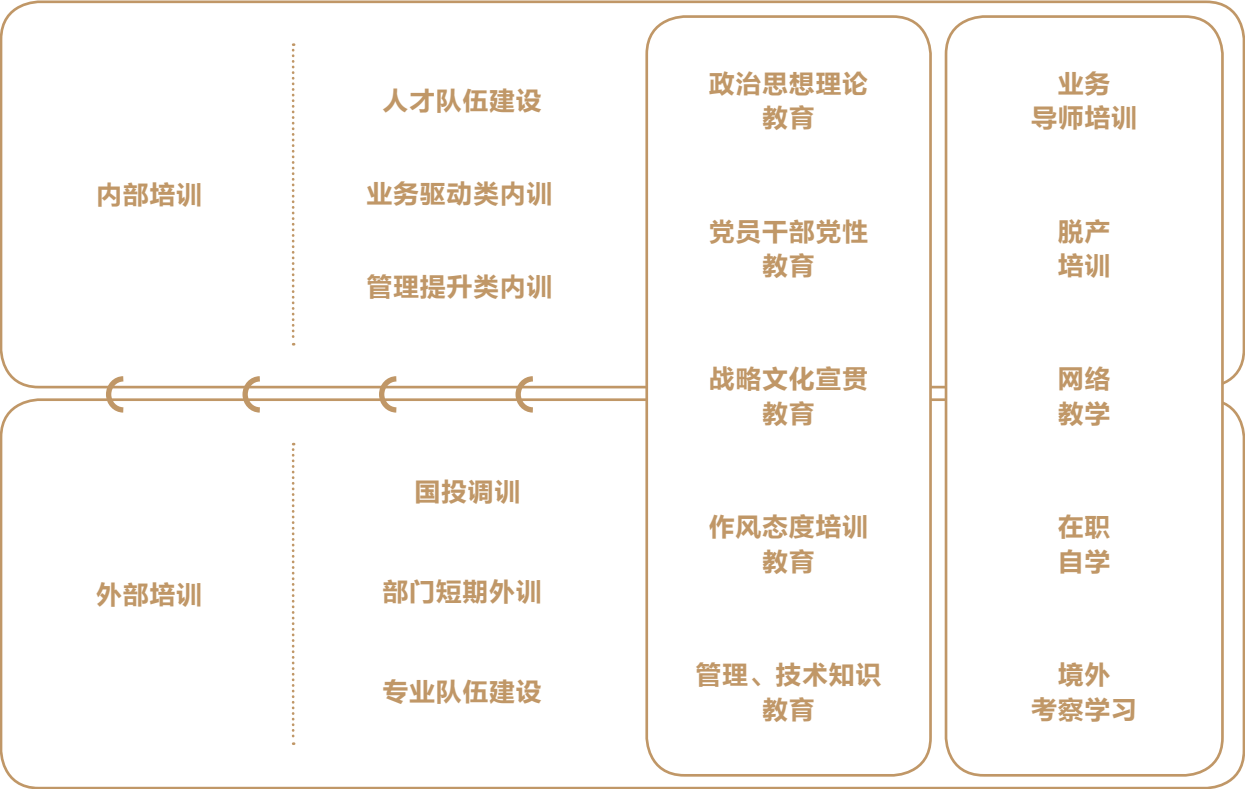
次高层领导汇报，最终形成员工全面的人才档案，为全方位、立体化的人才管理形成数据支撑，为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养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共同成长。中投保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外训相结合、多样化培训方式及多种类培训课程，全面加大员工培养力度，提升员工职业能力，促进员工在岗位上发挥最大能量，实现自我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全面提升。

实施“骏杰计划”
创新人才培养和储备方式

2018年，为丰富人才储备，公司开展骏杰计划，向入选该计划的18位应届毕业生提供包括岗位轮换、月度交流会、季度分享会、新员工培训拓展、专项课题

等一系列的培训培养项目，帮助新员工完成角色转变，全面了解公司，迅速成长成才。



以人为本，关爱员工

权益维护。中投保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落实员工的劳动权益、民主权益和精神文化权益，坚持民族平等、同工同酬等用工政策，依法保护员工隐私，实施员工带薪休假制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确保合同制员工100%签订劳动合同，100%缴纳社会保险，维护劳务派遣工和临时工权益，持续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福利保障。中投保公司持续推进薪酬分配机制建设，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和机构岗位管理，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中投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保障体系，为全体员工构筑起全覆盖的“安全伞”。除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外，还提供了层次丰富、结构立体的商业保险。通过不同类别保障机制有机结合的运作方式，有效解决了员工保障问题。

中投保公司同时还向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计划、医疗保障、健身设施、兴趣课堂、文体活动等多项福利保障，为员工营造幸福家园，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

建立“导防治保”健康管理体系，提供全方位保障

中投保公司关心每一位员工的健康情况，依据“导防治保”原则，为员工构建了全面的健康管理体系。

- 导

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健康指导，包括健身设施、瑜伽、太极、健身、舞蹈等健康课程以及健康讲座、中医问诊等项目。
- 防

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疾病防治及防疫项目，包括每年两次健康检查以及突发传染性疾病和雾霾天气等极端情况时提供的药物及防治物品。
- 治

为员工提供种类多样的健康诊治及专业医生诊治服务。
- 保

为员工建立了类型丰富、内容全面、层次合理、服务优良的健康商业保险。

案例



回馈社会
惠民生

精准扶贫。中投保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攻坚战略部署，以及国投集团相关工作安排，积极研究构建风险共担的扶贫融资担保体系，解决地方龙头企业、合作社及农户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扶持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地方金融精准扶贫，为“国家脱贫攻坚战”铺好路、搭好台。

公司号召和组织党员、员工踊跃投入到贵州罗甸的扶贫攻坚战中，围绕“传递关爱共温暖、结对帮扶奔小康”的主题，力争做到与被帮扶对象密切联系献爱心、跟踪回访送温暖。

“担保助力金融扶贫”
调研国家深度贫困地区

案例

2018年6月，为响应党中央“脱贫攻坚”的号召，积极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按照国投集团董事长王会生的指示，中投保公司组织调研组赴国家深度贫困地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开展了“担保助力金融扶贫”的现场调研工作。调研组走访了20余家当地龙头企业及一些贫困农户，涉及薯业、草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当地重点产业领域，并与地方政府、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市区融资担保机构、受访企业等开展了面对面的座谈交流，为开展金融扶贫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捐资助教。1998年4月，中投保公司捐赠40万元，在延安安塞县沿河镇李家湾捐建中投保希望小学，学校共计两层18间教室，解决了周围9个行政村学生的入学难题。

中投保公司员工积极参与爱心支教活动，加入“国小宝讲师团”作为志愿讲师定期走进北京市石景山华奥学校，为学校课外兴趣班的孩子们带去《探索神秘的古埃及》《感受帆船魅力》《北京观鸟》等一系列生动有趣、贴近生活的人文和科学课程，开阔了孩子们的视野，丰富了他们的课余生活。

救灾捐助。多年来，中投保公司用实际行动诠释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为帮助受灾群众顺利渡过难关和灾区重建贡献力量。

玉树地震期间，
公司 220 名员工捐赠
7 万余元

汶川地震期间，
公司 289 名员工捐赠

20 余万元

公司捐赠
500 万元

98 抗洪期间，公司员工三次向
洪涝灾区捐款、捐物，共计捐款

66 万元

捐献棉被衣物
400 条（件）

非典期间，公司及员工向北京市
接受救灾捐赠事务管理中心捐款

100 万元

诚信中国奏强音

中投保公司始终坚持信誉至上，秉承“以诚相交，以信为守”的诚信理念，遵循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追求公司、股东、员工与社会利益的和谐，秉持企业公民意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出发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信用增进为服务手段，通过业务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提升市场交易效率，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方面做出了特
有贡献。

近年来，中投保公司以“弘扬民族文化，共建诚信中国”为出发点，将员工内部教化延展到社会范围内的诚信文化宣传，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文化宣传体系，在公司内部和社会范围内广泛宣扬诚信文化理念，得到社会大众的
关注和认同。

诚信文化宣传体系



诚信文化币章



诚信故事系列沙画



廉洁从业MG动画



诚信微电影

修身之道 精进不懈

I&G'S ROAD TO SELF-
CULTIVATION NEVER END

● 累计担保额近
5,000 亿元

● 资产管理累计规模
388.65 亿元

● 累计完成科技金融服务近
30 亿元

铭信

中投保

守正出新完善治理体系

INTEGRITY
TO ENHANCE
GOVERNANCE WITH
INTEGRITY AND
INNOVATION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时刻铭记“守正出新”的修身之道，积极探索国有企业改革路径。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模式，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着力构建和完善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健康发展的治理体系。

深入改革

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适应市场化发展要求，中投保公司积极探索市场化、有活力的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并在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国有企业改革积累了实践经验。

2006年底，中投保公司以主动式重组开央企兼并重组的先例，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完成增资改制，建立适应市场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加强领域和产品创新，整合公司业务价值链，增强公司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为未来突破奠定了基础。



2010年，中投保公司成功引入建银国际、中信资本、鼎晖投资、新加坡政府投资、金石投资和国投创新6家股东，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在体制改革方面走在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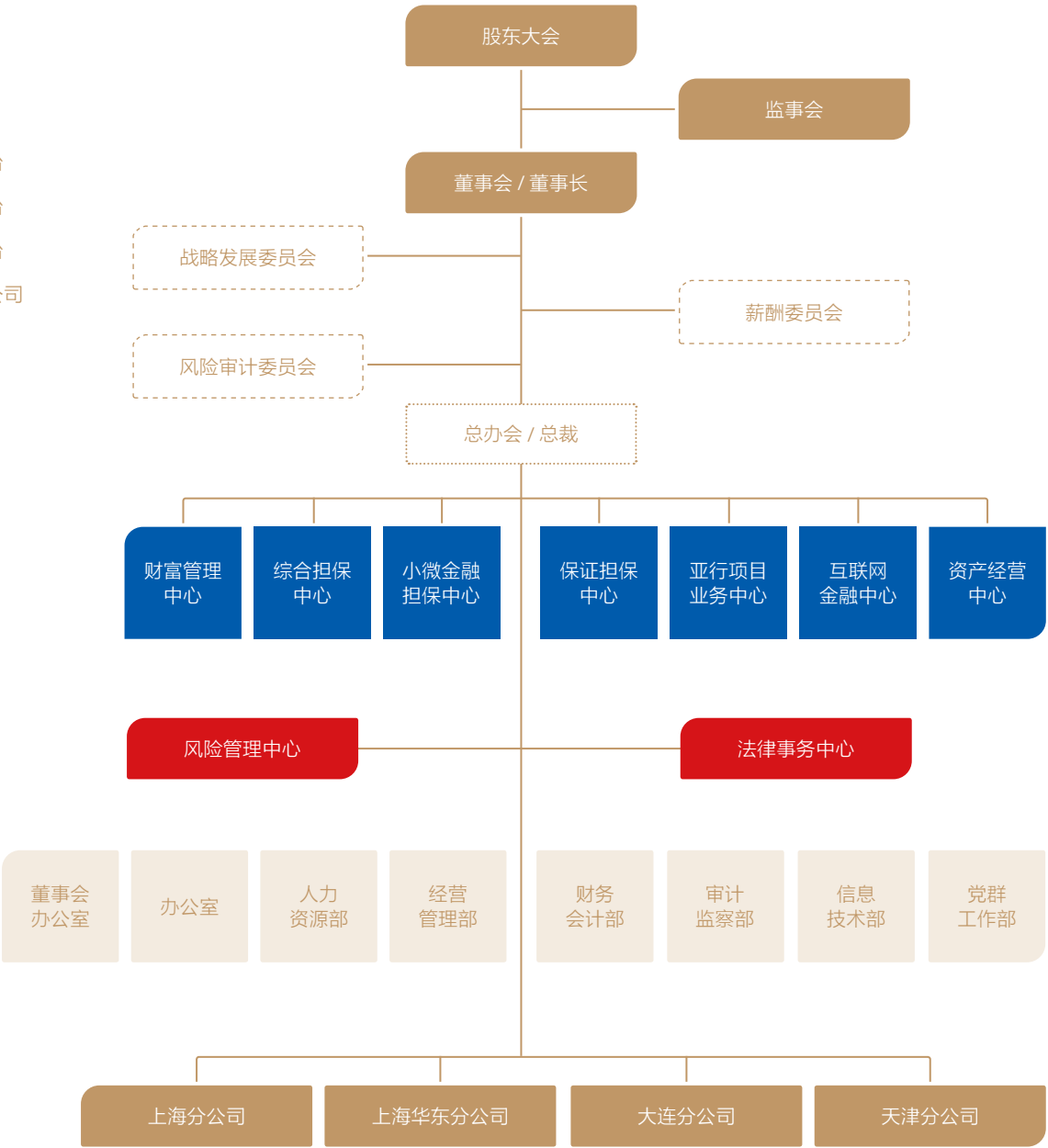


2015年，中投保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登陆新三板，公司成为挂牌新三板的第一家央企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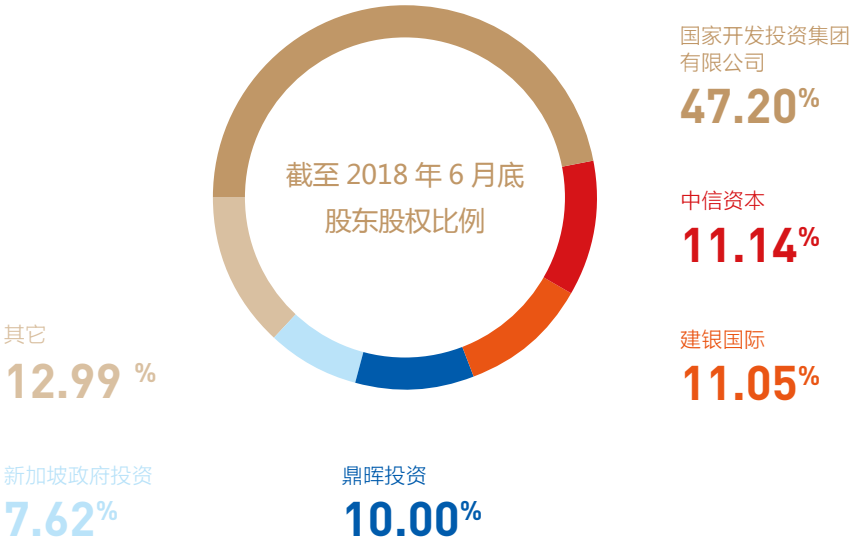


组织模式

- 前台
- 中台
- 后台
- 分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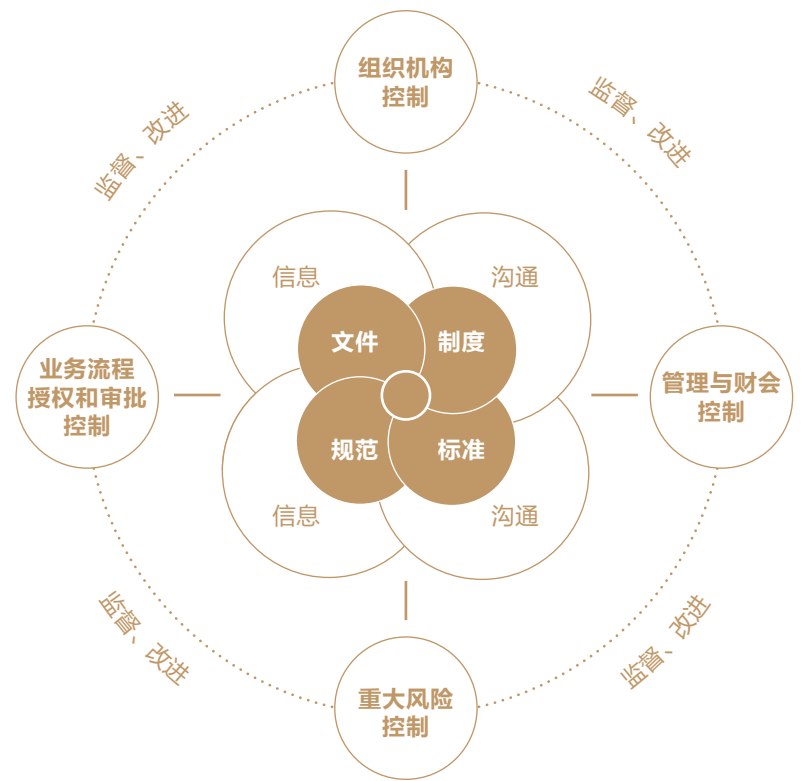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



制度建设

内控制度

中投保公司从建立之初即着手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包括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系统层面。公司层面着重于公司架构的职责制约；业务层面着重于业务活动中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的制约；信息系统层面控制着重于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报告制度。



管理制度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以增强比较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不断加强经营机制、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改革，探索建立了应对未来战略、体现公司核心文化、具有担保行业鲜明特点的管理框架和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1	组织管理制度	8	营销管理制度
2	战略与规划管理制度	9	行政管理制度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0	资产管理制度
4	财务管理制度	11	IT管理制度
5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12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6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13	内控及审计制度
7	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14	资本市场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

合法合规是中投保公司开展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底线，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任何员工都不能逾越这个底线。中投保公司确立以下合规管理理念：

发展基石	合规是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当业务开展和合规要求发生冲突时，应以遵从合规要求作为必然选择，不以牺牲合规要求为代价换取短期发展的利益。
高层做起	合规应从公司高层率先垂范，高层的言行应与公司企业文化的宗旨和价值观念相一致。
主动合规	合规不是被动等待监管部门要求的行为，而是公司各级机构通过积极行动落实和满足合规要求的一项职责。
人人有责	合规并不仅仅是合规风险管理部门或合规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的职责，更是公司所有员工的责任。
创造价值	合规风险管理能为企业争取到有利于未来业务发展和业务创新的外部政策环境，减少企业因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极大降低企业成本并增强企业风险控制能力，提高资本回报，最终为企业创造价值。

筑信

行稳致远拓展基业蓝图

GROWTH
TO KEEP ON AND GROW
STEADFAST WITH
ASSURANCE

二十五年的发展实践，中投保公司逐步确立了信用增进、资产管理和科技金融三足鼎立的业务架构，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通过三大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不断加大转型升级和业务创新力度，公司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综合实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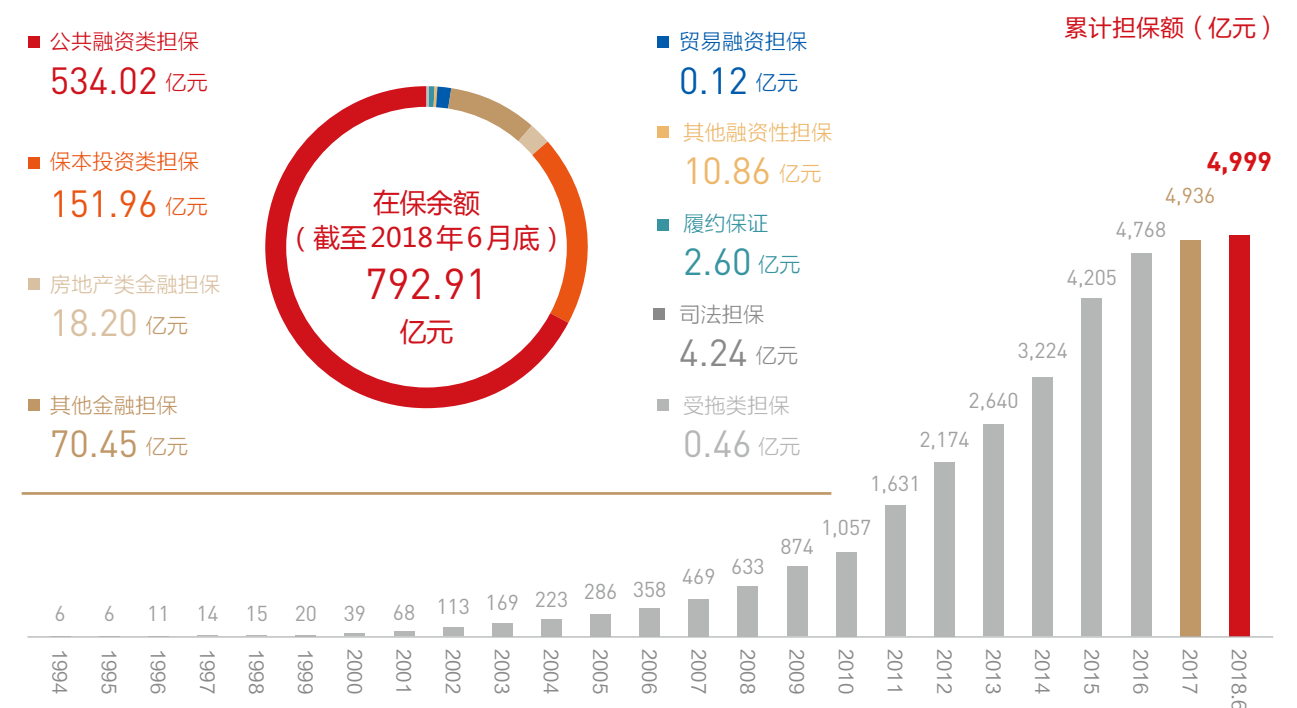
三足鼎立 协同发展

中投保公司坚持以信用增进为手段，以资产管理为核心，以科技金融为渠道，增强担保业务与资产管理和科技金融的业务协同，提高公司业务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信用增进

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从银行贷款担保探索与实践之路。目前，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着手，走出了富有自身特色的担保业务已涵盖以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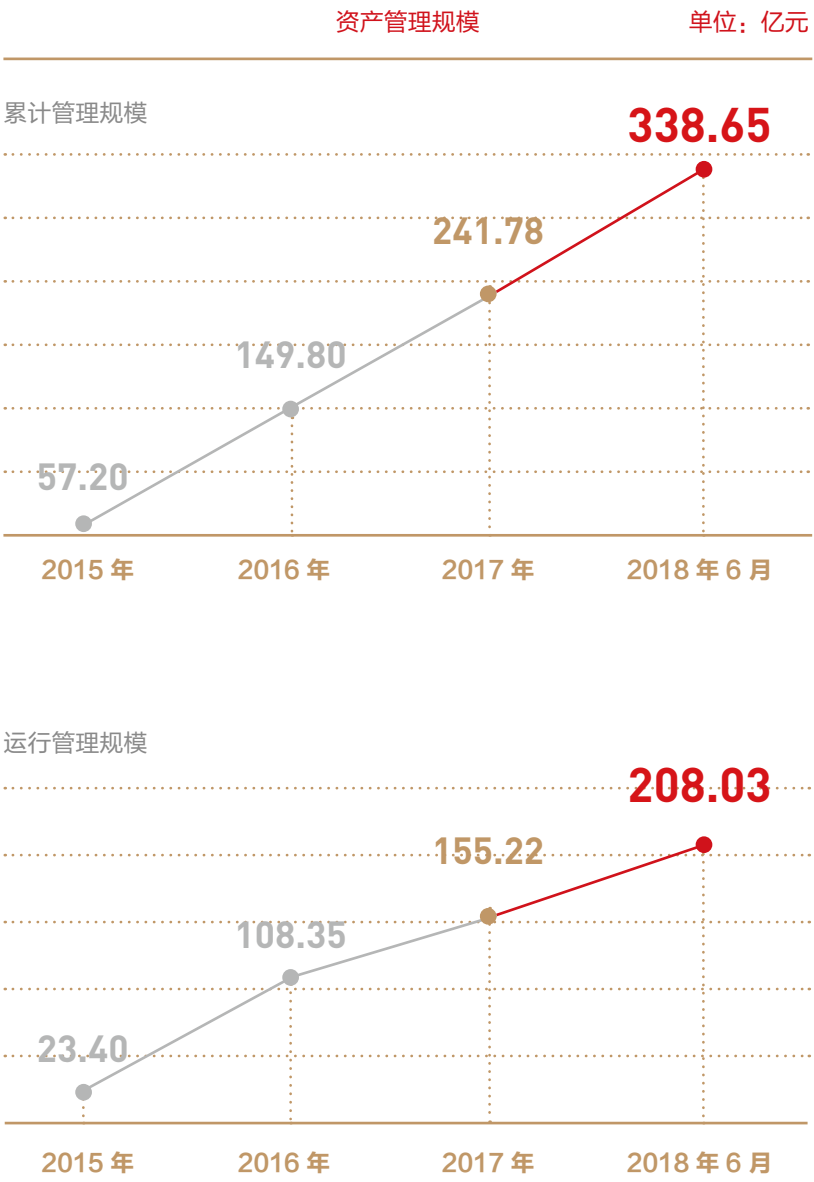
基于公共融资市场的业务	主要包括企业债担保、信托融资担保、开放式保本基金担保、资产证券化产品担保等。
基于银行间市场的业务	主要包括企业短期融资券担保、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担保、中期票据融资担保等。
基于资本市场的业务	主要包括股票抵押融资担保、股票定向增发担保、公司债发行担保、次级债发行担保等。
与银行合作开展的业务	主要包括贷款融资担保、信用证融资担保、承兑汇票融资担保，房地产结构性融资担保、过桥融资及收购，政府采购履约融资担保等。
保证担保业务	主要包括工程保证及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预付款保证、质量保证、支付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交易履约保证等。
受托担保业务	主要是指接受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的委托，对政策性担保资金或担保基金进行运营和受托管理。



资产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方面，中投保公司遵循国际担保、保险、再保险机构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理念，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公司投资了中金公司、鼎晖投资、网金社等长期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估值以及对投资人的吸引。

资管业务方面，2014年11月，公司出资3,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裕资管”）。中投保公司以信裕资管为平台，以合规经营为重点，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大资管产品开发和渠道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有中投保特色的资管业务。



科技金融

中投保公司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时代，发展科技金融业务，以建立担保行业内的科技金融生态圈为目标，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领先的技术能力为担保行业的投融资业务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目前，中投保公司主要打造了三个相关科技金融平台：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网金社）、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快融保公司。

截至2018年6月末，中投保公司相关科技金融平台累计完成科技金融服务近30亿元，涉及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普惠金融、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开展国投云贷业务,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业务模式

2017年8月，中投保公司联合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经宁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批准，于2017年11月获得互联网小贷经营许可资质。通过互联网小贷业务体系的设立，利用

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小额贷款，公司在有场景消费金融、大数据风控、供应链金融、物流链金融等领域开展业务。截至2018年6月末，累计发放贷款3.8亿元，放款笔数196,795笔，累计放贷客户94,083人，在贷余额2.7亿元。

案例

近年来，中投保公司积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增强风控能力，提升风控水平，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经济发展。

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了承载公司发展的系统和平台

案例

中投保公司密切跟踪关注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和业务特点，围绕公司三足鼎立业务布局，着力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客户管理及开发的综合服务生态平台，构建承载能力强、安全可靠、运行稳定高效、客户体验好的信息化基础架构。

目前，公司在运行的主要系统包括：担保业务管理系统、资产管理业务系统、投标保函系统及有关科技金融平台，数据中心、协同办公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档案系统等。



搭建“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2017年5月，中投保公司创设的电子保函业务综合平台——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上线，实现投标保函业务全线上操作，支持7*24小时在线秒开电子保函，具备电子签章、保函验真和扫码支付等功能。

2018年7月4日，大连地区第一单电子保函，同时也是全国首单真正意义的电子保函成功签发。在随后的一个月时间里，平台在大连地区获准入企业达150家，办理保函近300笔，累计为投标企业节约保证金近4,000万元。

开发“灵芝快贷”项目
提供高效融资贷款服务

灵芝快贷作为中投保公司首次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研发的纯线上互联网金融产品，由中投保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合作开发完成。可以实现3分钟完成申请、审核、授信、支用贷款的全部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快捷、方便、高效、低成本的融资贷款服务。截至2018年6月末，已提供纯线上放款2,742万元，线上已成功申请灵芝快贷项目客户共计558人。

推出“付税宝”产品
服务外贸型中小微企业

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大量中小微企业日益活跃在国际贸易舞台。为帮助企业缓解进出口关税带来的资金压力，中投保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发推出“付税宝”产品，通过企业授权，将海关纳税、工商信息、知识产权等7,500多万数据全部纳入进口企业信用评分模型。企业根据关税缴纳金额提出融资申请，经模型实时评估通过、增信机构承保后，在网金社进行融资定向用于缴纳关税，帮助企业快速通关。上线一年多来，已有全国12个海关关区近3,000家外贸型中小微企业开通“付税宝”服务，实现企业融资5亿余元，平均融资成本的年化率在10%左右，历史逾期率仅为0.11%，用户复用率超过90%。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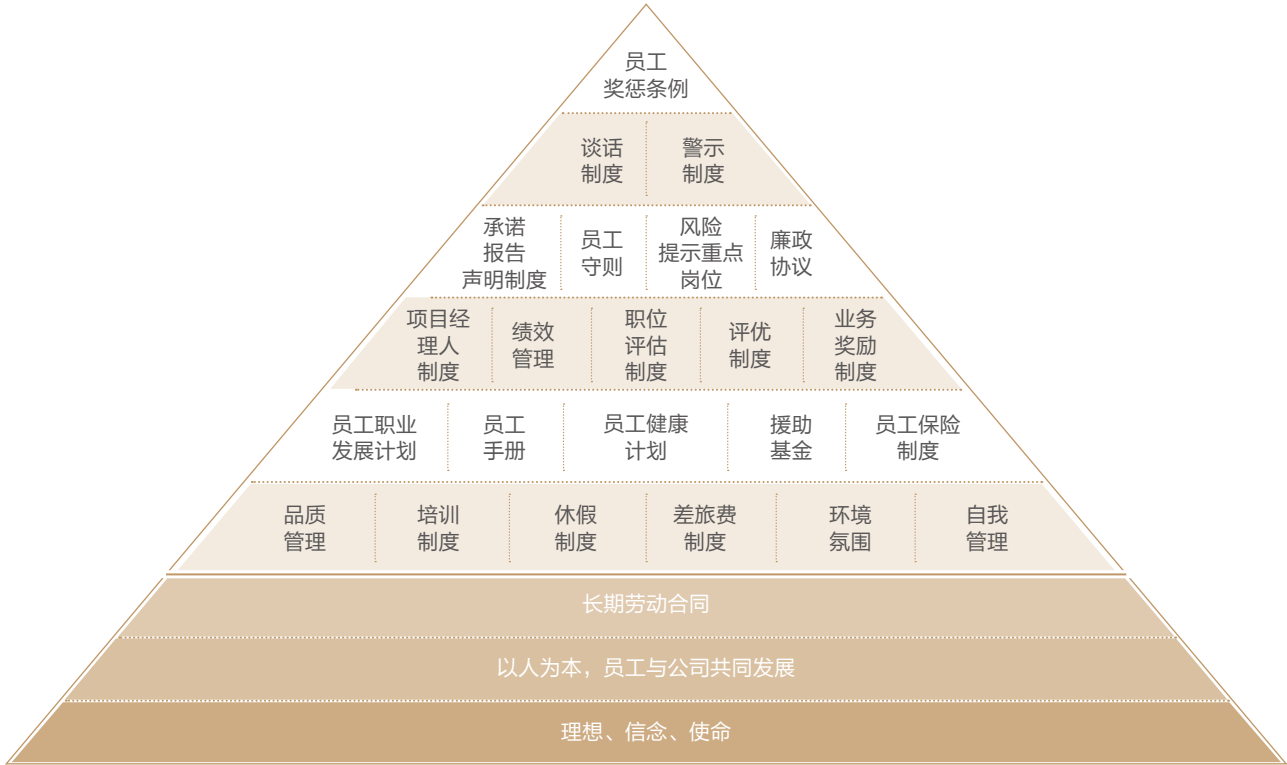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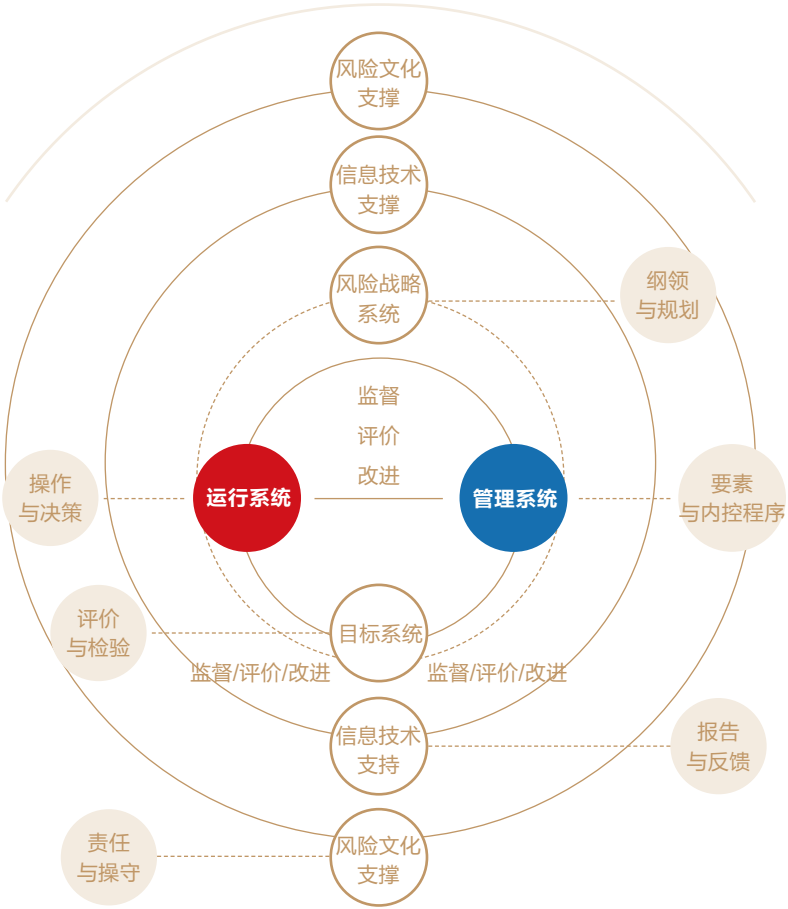
严控风险
健康发展



作为经营风险的专业机构，中投保公司一直将识别和控制风险作为经营和发展的永恒主题。2015年3月，在总结中投保公司20多年业务经营活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中投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政策、业务流程、业务标准、操作规范等制度，分类体现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法律事务之中，构成了中投保公司业务制度的框架，为公司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对业务带来的影响，主动管理风险，促进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目前，中投保公司已形成多项业务风险管理的常效机制，如年度业务风险策略、业务准入标准、风险提示、全公司业务风险评估和项目风险排查等，要求全员时刻保持高度的风险意识和敏感度，“审慎规范”地开展业务，“主动管理”风险。

年度业务风险策略	中投保公司每年根据自身状况和外部环境，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内外部沟通调研等工作机制，制定年度业务风险策略。年度业务风险策略在对宏观经济形势、中观行业状况、微观业务开展等层面进行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确定年度业务风控的总体基调，同时针对业务结构中重点领域和板块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政策。
业务准入标准	中投保公司出台了各类业务的准入标准，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司已出台包括公共融资增信、房地产类业务、股票定向增发等业务在内的业务承接标准，在分析各类业务风险特征基础上，明确公司风控基本要求，并确定项目承接的底线标准（红线）、准入标准（黄线）。针对外部环境变化及项目审批、承做、运营过程中需关注事项，公司适时发布风险提示，控制风险，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项目风险排查	中投保公司强调项目方案的落实，具体项目通过实施账户监管、客户运营情况跟踪、定期现场监管等措施，加强运营管控；注重项目风险排查，采用贯穿全年的动态核查和阶段性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相关运行环境变化进行持续跟踪和梳理；通过项目运营情况收集及重点项目现场考察等手段，对项目运营及风险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地关注和分析。



笃信

中投保

担当作为永葆发展活力

DEDICATION
TO KEEP VITALITY OF
DEVELOPMENT WITH FULL
DEDICATION

坚守国有企业之担当，中投保公司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以卓越党建统一公司发展理念，引领公司发展步伐；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立健全法律工作体系，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有力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永葆发展活力。

实施卓越党建 引领公司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中投保公司党委自1995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定执行中央各项大政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司党委在国投集团党组领导下，率领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实现党建与经营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修订完善党委工作规则，健全党委议事决策机制，将党建事项、党风廉政建设事项、干部人事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党委会议研究决策，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12345”实施方案，将贯彻十九大精神融入公司中心工作，结合党员固定活动日、“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要义。



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
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

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独具中投保特色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主题教育。

创新形式组织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司党委活力和凝聚力，开展“七一”红色培训、创“心”方式讲党课、公司党务工作者井冈山党性专题教育培训等活动。



以“三基建设”为着力点
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优化调整党组织机构，更好地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结合“卓越党建管理平台”，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充分利用公司内外网、微信公众平台、展板、党员活动室等宣传载体，加强阵地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做好青年员工工作
翻开“党建带团建”新篇章

2017年，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团委以“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团日活动，如期完成“一学一做”主题实践活动。

2018年公司团委在党委的指导下，开展了“青年大学习”“中投保五四青年说”等主题活动，迸发出中投保青年果敢、团结、拼搏、奋进的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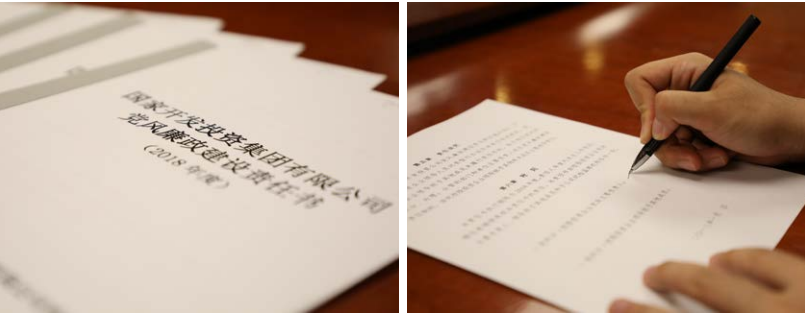


狠抓廉洁从业 护航公司发展

长期以来，中投保公司始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精神，通过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健全制度体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宣传教育机制，强化监督制约，严肃执纪问责，全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诚信文化建设相结合，构建具有中投保特色的党风廉政文化。

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两个责任”意识

每年年初，公司党委、纪委组织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从业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实现责任层层分解落实。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度笼子逐渐扎紧

公司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把依法经营、反腐倡廉、廉洁从业、“三重一大”相关制度嵌入内部控制体系中，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公司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各方面。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造节约型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巩固反“四风”成果，倡导勤俭办企，禁止铺张浪费。

加强监督力度，提升管理水平

加大业务专项审计、代偿项目审计、子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力度；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事前参与、事中监督、事后审计，促进审计监察工作与业务工作更加紧密结合；对晋升、提拔等候选人就党风廉政、履职尽责、违纪违规等方面的情况出具专门意见，完善公司选人用人制度。

推进依法治企 规范公司发展

经过二十五年的不懈努力，中投保公司法治建设已经奠定了扎实的工作基础，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作体系和比较健全的工作机制。公司坚持“依法经营、适法创新、用法发展”的法律工作理念，围绕公司推进“发展模式转型和能力升级”战略，以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作为经营理念和风险防范的重要手段，充分普及、提高了全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不仅为实现和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和业务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也为担保行业法制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全面推进“法治中投保”建设

中投保公司印发《中投保公司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成立公司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中投保公司持续开展普法活动，相继印发“五五普法”、“六五普法”、“七五普法”规划，通过公司内刊、知识竞赛、普法剧表演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努力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和公司依法经营能力。

建立健全法律工作体系

中投保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中心、法律部门专业法律人员，三级一体的公司内部法律工作体系。同时，公司搭建了以专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法律研究机构为主体的外部支持体系，建立内外部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公司深度参与配合立法工作，建立了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良好的沟通界面。

提高合同的全面化、精细化管理程度

中投保公司强化落实重大决策、合同、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率100%；不断升级示范合同文本库。公司多角度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事前防范，制定各类规范指引；事中控制，重视自查和审计；事后救济，加强诉讼管理。



鸿鹄高飞 志在千里

LOFTY AMBITION
HIGH ASPIRATIONS



展望未来，中投保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二十五年来积淀的资源 and 品牌优势，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和经营机制改革，践行公司“以信用增进为服务方式，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的历史使命。

公司以“成为市场领先的以信用增进为特色的投融资服务集成商”为愿景，借力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发挥公司在信用增进、资产管理和科技金融领域业务布局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专业化发展与集团化管控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新业务相适应的市场化机制和企业文化，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载能力。

新时代孕育新的使命和机遇，公司将继续秉持“以人为本、信誉至上、适应变化、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与社会各界加强协作，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报社会，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为我国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录

关键绩效

经济绩效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亿元	104.06	130.47	191.65
所有者权益	亿元	63.86	66.64	100.29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3.83	14.02	16.89
利润总额	亿元	7.58	8.11	8.82
纳税总额	亿元	2.75	3.41	3.42
社会贡献总额	亿元	5.66	12.85	16.86
劳动生产总值	亿元	4.39	4.73	2.80
资产保值增值率	%	124.44	108.19	113
担保业务收入	亿元	7.04	6.83	6.54
投资业务收入	亿元	6.65	6.91	9.69
资管业务收入	亿元	0	0.14	0.39

社会绩效

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员工总人数	(人)	311	304	286
男性员工人数	(人)	155	146	139
女性员工人数	(人)	156	158	147
新增就业人员	(人)	10	16	11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加入年金制度职工人数	(人)	298	286	282
安全生产投入	(万元)	45.73	24.37	58.87
安全生产培训人次	(人次)	40	86	84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人)	0	0	0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1,114,154,684.27	218,617,08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14,037,391.74	35,493,73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145,321.45	-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15,378,652.11	12,394,020.50
应收代位追偿款	人民币元	32,886,873.51	128,458,244.54
定期存款	人民币元	316,574,629.79	98,529,013.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3,520,707,168.51	1,719,126,96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12,229,698,396.15	9,242,739,666.09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50,462,383.55	4,679,952.84
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749,935,372.68	763,850,641.85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309,057,470.90	381,137,144.43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2,212,489.89	4,682,089.89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7,370,809.22	7,689,88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	-
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401,237,748.21	429,665,438.50
资产总计	人民币元	19,164,859,391.98	13,047,063,884.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人民币元	292,800,000.00	450,000,000.00
预收保费	人民币元	9,515,210.42	5,707,387.65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201,371,821.15	180,309,878.30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20,989,367.66	54,177,009.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人民币元	889,039,680.24	995,558,938.53
担保赔偿准备金	人民币元	373,006,325.87	378,550,884.32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2,982,251,400.80	-
应付债券	人民币元	1,994,294,766.86	1,493,415,74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327,295,975.96	204,357,591.71
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1,145,080,011.09	1,520,622,751.83
负债合计	人民币元	9,135,644,560.05	6,382,700,184.89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人民币元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2,514,722,716.46	-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9,043,171.41	7,565,504.15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1,030,272,550.60	836,783,581.44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455,519,097.03	391,488,215.89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186,086,055.42	122,055,174.28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1,090,730,159.73	806,547,16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9,786,373,750.65	6,664,439,644.36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242,841,081.28	(75,944.54)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10,029,214,831.93	6,664,363,699.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人民币元	19,164,859,391.98	13,047,063,884.71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担保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547,551,805.71	554,696,908.63
减：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4,576,364.04)	(2,685,622.55)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人民币元	106,519,258.29	128,852,699.60
已赚保费	人民币元	649,494,699.96	680,863,985.68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969,152,985.50	691,200,46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损失)	人民币元	9,304,763.45	(12,322,28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元	(4,133,198.52)	(87,127.11)
汇兑收益	人民币元	(4,734,149.50)	2,427,369.24
其他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56,316,541.16	27,430,175.64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人民币元	16,100,281.07	(120,718.97)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6,758,496.00	
小计	人民币元	1,688,955,655.67	1,401,714,149.31

营业支出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人民币元	(44,633,450.65)	(31,854,796.29)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15,354,057.82)	(30,003,739.13)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394,479,626.28)	(382,489,383.53)
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340,378,904.41)	(131,009,338.02)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2,374,834.33)	(12,819,519.10)
小计	人民币元	(797,220,873.49)	(588,176,776.07)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891,734,782.18	813,537,373.24
加：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67,138.64	1,258,534.66
减：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10,285,679.93)	(3,885,121.83)
利润总额	人民币元	881,516,240.89	810,910,786.0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人民币元	881,516,240.89	810,910,786.07
减：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196,928,308.03)	(212,044,281.71)
净利润	人民币元	684,587,932.86	598,866,50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684,241,054.78	599,142,348.46
少数股东损益	人民币元	346,878.08	(275,844.10)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人民币元	684,587,932.86	598,866,504.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人民币元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人民币元	328,059,116.90	(76,562,69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193,488,969.16	(76,575,29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人民币元	134,570,147.74	12,597.57
综合收益总额	人民币元	1,012,647,049.76	522,303,80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人民币元	877,730,023.94	522,567,05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人民币元	134,917,025.82	(263,246.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人民币元	551,359,628.48	549,113,960.24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人民币元	100,004,843.71	158,340,69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694,726,777.69	126,712,2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人民币元	1,346,091,249.88	834,166,921.03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人民币元	(54,563,316.10)	(58,953,54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258,907,682.89)	(244,663,30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人民币元	(297,492,684.66)	(301,663,73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649,557,050.00)	(208,355,7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人民币元	(1,260,520,733.65)	(813,636,3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85,570,516.23	20,530,6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6,028,001,332.16	271,278,992.77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21,880,154,085.33	15,721,968,09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993,132,722.61	709,957,77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92,539,488.29	18,5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人民币元	28,993,827,628.39	16,703,223,444.90
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6,229,146,653.61)	(271,278,992.77)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26,422,235,515.33)	(18,491,924,653.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35,000,000.00)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16,185,541.93)	(159,675,53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人民币元	(32,702,567,710.87)	(18,923,279,1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3,708,740,082.48)	(2,220,055,736.16)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658,000,000.00	50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658,000,000.00	500,200,000.0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842,800,000.00	4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7,871,251,400.80	3,544,000,0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2,998,113,207.55	1,492,924,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人民币元	12,370,164,608.35	5,987,124,548.30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5,497,000,000.00)	(3,385,000,0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591,636,246.13)	(414,649,22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509,793,584.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人民币元	(7,598,429,831.04)	(3,799,649,2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4,771,734,777.31	2,187,475,307.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人民币元	(4,734,149.50)	2,427,3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人民币元	1,143,831,061.56	(9,622,456.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人民币元	281,273,622.71	290,896,079.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人民币元	1,425,104,684.27	281,273,622.71

指标索引

GRI 4.0 索引

指标分类	指标排序	总体信息标准披露	索引位置
		指标内容	
战略与分析	G4-1	机构最高决策者（如 CEO、董事长或相当的高级职位）就可持续发展与机构的相关性及机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P.2–P.3
	G4-2	描述主要影响、风险及机遇	P.2–P.3
机构概况	G4-3	机构名称	P.4
	G4-4	主要品牌、产品和服务	P.4/P.10
	G4-5	机构总部的地点	P.4
	G4-6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运营，在哪些国家有主要业务，或哪些国家与报告所述的可持续发展主题特别相关	P.4
	G4-7	所有权的性质和法律形式	P.4
	G4-8	机构所服务的市场（包括地区细分、所服务的行业、客户 / 受益者的类型）	P.4
	G4-9	机构规模，包括员工人数、运营地点数量、净销售额（私营机构适用）或净收入（公共机构适用）、按债务和权益细分的总市值（私营机构适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P.4/P.10
	G4-10	按雇佣合同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人数	P.34
		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固定员工总人数	P.34
		按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P.34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P.34
	G4-11	集体谈判协议涵盖的员工总数百分比	P.38
	G4-12	描述机构的供应链情况	P.33
	G4-13	报告期内，机构规模、结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要变化，包括运营地点或业务转变，包括工厂的启用、关闭和扩充；股本架构的改变，其他资本的构成、保有及业务变更（私营机构适用）；供应商所在地、供应链结构、与供应商关系（包括甄选和终止）的改变	—
	G4-14	机构是否及如何按预警方针及原则行事	P.5
	G4-15	机构参与或支持的外界发起的经济、环境、社会公约、原则或其他倡议	P.5/P.18
	G4-16	机构加入的协会（行业协会）和全国或国际性倡议机构，并且在治理机构占有席位、参与项目或委员会、除定期缴纳会费外，提供大额资助、视成员资格具有战略意义	P.18–P.19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G4-17	列出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包括的所有实体	P.10/P65–P72
		说明在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包括的任何实体中，是否有未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N/A
	G4-18	说明界定报告内容和方面边界的过程	N/A
		说明机构如何应用“界定报告内容的报告原则”	N/A

总体信息标准披露			
指标分类	指标排序	指标内容	索引位置
	G4-19	列出在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中认定的所有实质性方面	N/A
	G4-20	对于每个实质性方面，说明机构内方面的边界	N/A
	G4-21	对于每个实质性方面，说明机构外方面的边界	N/A
	G4-22	说明重订前期报告所载信息的影响，以及重订原因	N/A
	G4-23	说明范围、方面边界与此前报告期间的重大变动	N/A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机构的利益相关方列表	P.10–P.11
	G4-25	就所选定的利益相关方，说明识别和选择的根据	P.10–P.11
	G4-26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包括按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类型及组别的参与频率，并指明是否有任何参与是专为编制报告而进行	P.10–P.11
	G4-27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关键主题及顾虑，以及机构回应的方式，包括以报告回应。说明提出了每个关键主题及顾虑的利益相关方组别	P.10–P.11
报告概况	G4-28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期（如财务年度或日历年度）	P.1
	G4-29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如有）	N/A
	G4-30	报告周期（如每年一次、两年一次）	P.1
	G4-31	关于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人	P.1
	G4-32	说明机构选择的“符合”方案（核心或全面）	P.3
		说明针对所选方案的 GRI 内容索引	P.73
	G4-33	如报告经过外部鉴证，引述外部鉴证报告。GRI 建议进行外部鉴证，但并非成为“符合”本指南的要求不适用	P.74
		机构为报告寻求外部鉴证的政策和目前的做法	P.74
		如未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附带的鉴证报告中列出，则需说明已提供的任何外部鉴证的范围及根据	P.74
		说明报告机构与鉴证服务方之间的关系	P.74
		说明最高治理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寻求鉴证	P.74
治理	G4-34	机构的治理架构，包括最高治理机构下的各个委员会。说明负责经济、环境、社会影响决策的委员会	P.48–P.49
	G4-35	说明从最高治理机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过程	P.48–P.49
	G4-36	机构是否任命了行政层级的高管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他们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机构汇报	P.48–P.49
	G4-37	利益相关方和最高治理机构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磋商的过程。如果授权磋商，说明授权的对象和向最高治理机构的反馈过程	P.48–P.49
	G4-38	说明最高治理机构与其委员会的组成	P.48–P.49
	G4-39	最高治理机构的主席是否兼任行政职位（如有，说明其在机构管理层的职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P.48–P.49
	G4-40	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提名和甄选过程，及用于提名和甄选最高治理机构成员的条件	P.48–P.49
	G4-41	最高治理机构确保避免和控制利益冲突的程序，是否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利益冲突	P.50–P.51
	G4-42	在制定、批准、更新与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有关的宗旨、价值观或使命、战略、政策与目标方面，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角色	P.48–P.49
	G4-43	为加强最高治理机构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主题的集体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P.50–P.51

总体信息标准披露			
指标分类	指标排序	指标内容	索引位置
	G4-44	评估最高治理机构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绩效的流程。此等评估是否独立进行，频率如何。此等评估是否为自我评估	P.50
		对于最高治理机构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绩效评估的应对措施，至少应包括在成员组成和组织管理方面的改变	P.48–P.49
	G4-45	在识别和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包括最高治理机构在实施尽职调查方面的角色	P.48–P.49
		是否使用利益相关方咨询，以支持最高治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管理	P50
	G4-46	在评估有关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P.58–P.59
	G4-47	最高治理机构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频率	—
	G4-48	正式审阅和批准机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确保已涵盖所有实质性方面的最高委员会或职位	P.48–P.49
	G4-49	说明与最高治理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的流程	P48
	G4-50	说明向最高治理机构沟通的重要关切问题的性质和总数，以及采取的处理和解决机制	P50
	G4-51	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
		说明薪酬政策中的绩效标准如何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目标相关联	—
	G4-52	说明决定薪酬的过程。说明是否有薪酬顾问参与薪酬的决定，他们是否独立于管理层。说明薪酬顾问与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
	G4-53	说明如何征询并考虑利益相关方对于薪酬的意见，包括对薪酬政策和提案投票的结果，如适用	—
	G4-54	在机构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收入与机构在该国其他所有员工（不包括该薪酬最高的个人）平均年度总收入的比率	—
	G4-55	在机构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收入增幅与机构在该国其他所有员工（不包括该薪酬最高的个人）平均年度总收入增幅的比率	—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说明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如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	P.76–P.82
	G4-57	寻求道德与合法行为建议的内外部机制，以及与机构诚信有关的事务，如帮助热线或建议热线	P43
	G4-58	举报不道德或不法行为的内外部机制，以及与机构诚信有关的事务，如通过直线管理者逐级上报、举报机制或热线	P43
经济	G4-EC1	机构产生及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P.66–P.72
	G4-EC2	气候变化对机构活动产生的财务影响及其风险、机遇	N/A
	G4-EC3	机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所需资金的覆盖程度	—
	G4-EC4	政府给予的财务补贴	—
	G4-EC5	不同性别的工资起薪水平与机构重要运营地点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的比率	—
	G4-EC6	机构在重要运营地点聘用的当地高层管理人员所占比例	P.36
	G4-EC7	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与支持性服务的情况及其影响	P.25
	G4-EC8	重要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影响的程度	P22–P.27
	G4-EC9	在重要运营地点，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N/A

总体信息标准披露			
指标分类	指标排序	指标内容	索引位置
环境	G4-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N/A
	G4-EN2	采用经循环再造物料的百分比	N/A
	G4-EN3	机构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G4-EN4	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P.28–P.30
	G4-EN5	能源强度	—
	G4-EN6	减少的能源消耗量	P.28–P.30
	G4-EN7	产品和服务所需能源的降低	N/A
	G4-EN8	按源头说明的总耗水量	—
	G4-EN9	因取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	N/A
	G4-EN10	循环及再利用水的百分比及总量	—
	G4-EN11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区，拥有、租赁或管理的运营点	P.28–P.30
	G4-EN12	机构的活动、产品及服务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对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的重大影响	P.28–P.30
	G4-EN1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N/A
	G4-EN14	按濒危风险水平，说明栖息地受机构运营影响的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	N/A
	G4-EN15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	N/A
	G4-EN16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二）	N/A
	G4-EN17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三）	N/A
	G4-EN18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N/A
	G4-EN19	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N/A
	G4-EN20	臭氧消耗物质（ODS）的排放	N/A
	G4-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气体的排放量	P.94
	G4-EN22	按水质及排放目的地分类的污水排放总量	N/A
	G4-EN23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重量	N/A
	G4-EN24	严重泄露的总次数及总量	N/A
	G4-EN25	按照《巴塞尔公约》附录 I、II、III、VIII 的条款视为有害废弃物经运输、输入、输出或处理的重量，以及运往境外的废弃物中有害废弃物的百分比	N/A
	G4-EN26	受机构污水及其他（地表）径流排放严重影响的水体及相关栖息地的位置、面积、保护状态及生物多样性价值	P.96
	G4-EN27	降低产品和服务环境影响的程度	P.28–P.30
	G4-EN28	按类别说明，回收售出产品及其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N/A
	G4-EN29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N/A
	G4-EN30	为机构运营而运输产品、其他货物及物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	P.28–P.30
	G4-EN31	按类别说明总环保支出及投资	P.28–P.30

总体信息标准披露			
指标分类	指标排序	指标内容	索引位置
劳工实践和 体面工作	G4-EN32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P.28–P.30
	G4-EN33	供应链对环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P.28–P.30
	G4-EN34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环境影响申诉的数量	N/A
	G4-LA1	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总数及比例	P.34
	G4-LA2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提供给全职员工的福利	P.38–P.39
	G4-LA3	按性别划分，产假 / 陪产假后回到工作和保留工作的比例	P.38–P.39
	G4-LA4	有关重大运营变化的最短通知期，包括该通知期是否在集体协议中具体说明	—
	G4-LA5	由劳资双方组建的职工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能帮助员工监督和评价健康与安全相关项目的员工代表所占的百分比	—
	G4-LA6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工伤类别、工伤、职业病、误工及缺勤比例，以及因公死亡人数	N/A
	G4-LA7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职业病风险职业的工人	N/A
	G4-LA8	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P.38–P.39
	G4-LA9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P.36–P.37
	G4-LA10	为加强员工持续就业能力及协助员工管理职业生涯终止的技能管理及终生学习计划	P.36–P.37
	G4-LA11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的百分比	P.36–P.37
	G4-LA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治理机构成员和各类员工的组成	P.34
	G4-LA13	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男女基本薪金和报酬比率	—
人权	G4-LA14	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所占比例	N/A
	G4-LA15	供应链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N/A
	G4-LA16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数量	P38
	G4-HR1	含有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百分比	—
	G4-HR2	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以及受培训员工的百分比	P.36–P.37
	G4-HR3	歧视事件的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	P33
	G4-HR4	已发现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运营点或供应商，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行动	N/A
	G4-HR5	已发现具有严重使用童工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有效杜绝使用童工情况的措施	N/A
	G4-HR6	已发现具有严重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措施	P.36–P.37
	G4-HR7	安保人员在运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百分比	P.36–P.37
	G4-HR8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N/A
	G4-HR9	接受人权审查或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和百分比	—
	G4-HR10	使用人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N/A
	G4-HR11	供应链对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P81
	G4-HR12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人权影响申诉的数量	P33

第三方评价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1993–2018》是中投保公司成立25年来发布的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以“七信”为主线，系统披露了中投保公司在创建担保行业、服务普惠金融、建设美丽中国、弘扬信用文化、完善公司治理、改革创新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报告不仅回顾了中投保公司25年来的发展历程，而且全面介绍了中投保公司作为国内担保行业开拓者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担当。

在企业不断发展、事业兴旺发达的同时，中投保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服务国家战略，不忘初心，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十五年来，中投保公司始终致力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中投保公司业已形成了六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模式，深刻影响了国内担保行业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发展。近年来，中投保公司持续发力业务模式创新，推出启迪1号“信贷保联动”项目，并以合作方式共同打造地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平台，源源不断向地方担保机构提供技术和管理输出。这些项目、模式的成功实施与推广，彰显了中投保公司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助力国家实体经济发展、建设普惠金融方面的责任担当。

二、积极探索行业前沿，勇于持续创新，引领我国信用担保行业的建立和发展。作为国内首家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公司花费七年时间走访考察数十个国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专业书籍，为国内担保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投保公司提出《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信用担保体系的思考》的报告，创立和制定了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的运行模式和操作规范，深刻影响和推进了全国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此外，中投保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内担保行业立法立规，与国际著名的保证保险协会或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引入国际同业者的先进经验、风险控制技术和管理方法，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和构建中外行业交流平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毫无疑问，作为中国担保行业的奠基人，中投保公司为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三、积极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投保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时刻以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号召员工树立环保理念，倡导绿色办公，有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和行动，在企业内部践行绿色环保理念。此外，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与世界银行合作“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EMCo贷款担保计划”项目，推动我国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共同发起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综合利用增信和投资手段打造绿色金融平台，为减轻京津冀区域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做出特有贡献。

四、弘扬“以诚相交，以信为守”的民族文化，共建诚信中国。中投保公司秉承“抱诚守信”的契约精神，与国内外各界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于内，中投保公司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恪守合规要求，要求全体员工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坚持依法合规治企，通过发布《中投保公司行为公约》的方式，将这些要求文档化和制度化，是行业最佳实践。于外，作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的发起单位和会长单位，中投保公司努力践行诚信理念，通过业务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同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积极推动国内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

五、热心公益，积极参与扶贫和灾难救助。公司早在1998年就在延安地区捐助了希望小学，此后员工积极参与爱心支教活动，每次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都踊跃捐赠。

六、全方位关爱员工，满足员工对美好生活和职业发展的追求。中投保公司有先进的理念，努力打造“富于理想、心态阳光、生活富裕、专业一流”的员工队伍，追求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有很多关爱员工的优秀实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主线明确、结构清晰形式新颖，是一份有诚意、有情怀、有行业特色的报告。希望中投保以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增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互信，将履行社会责任内化为中投保的战略能力，加强公司发展与社会责任的融合，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王基业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

总体信息标准披露			
指标分类	指标排序	指标内容	索引位置
社区	G4-SO1	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比例	P.40–P.42
	G4-SO2	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N/A
	G4-SO3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以及所识别出的重大风险	P.43
	G4-SO4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P.43/P.51
	G4-SO5	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P.43/P.51
	G4-SO6	按国家和接受者 / 受益者划分的政治性捐赠的总值	N/A
	G4-SO7	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垄断做法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P33
	G4-SO8	违反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P33
	G4-SO9	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N/A
	G4-SO10	供应链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N/A
	G4-SO11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社会影响申诉的数量	P33
产品责任	G4-PR1	为改进现状而接受健康与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N/A
	G4-PR2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健康与安全影响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产品和服务处于其生命周期内）的事件总数	N/A
	G4-PR3	机构关于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信息种类，以及需要符合这种信息要求的重要产品及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N/A
	G4-PR4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P33
	G4-PR5	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P33
	G4-PR6	禁售或有争议产品的销售	N/A
	G4-PR7	按后果类别划分，违反有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P33
	G4-PR8	经证实的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总数	P33
	G4-PR9	如有违反提供及使用产品与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N/A

中投保公司行为公约

序言

第一章 理念和宗旨

第二章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公约

第三章 公司与政府关系公约

第四章 公司与员工关系公约

第五章 公司与客户及合作者关系公约

第六章 公司与社会关系公约

第七章 附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国投集团成员企业，公司始终秉持依法诚信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约确认了公司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的义务，规定了公司经营行为应遵循的基本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是约束和衡量公司行为的基本公约，也是公司愿景和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公司全体员工都负有遵守和维护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理念和宗旨

第一条 中投保公司是一个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提倡并实践企业公民的理念，以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追求社会全面进步为己任，以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融通，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为理想和信念，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中投保公司是一个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高品质的企业，追求一流的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以及在产品、服务和客户方面的持续提升。公司以信用增进为主要服务方式，着力打造“信用增进、资产管理、科技金融”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愿景是，成为市场领先的以信用增进为特色的投融资服务集成商。

第三条 中投保公司奉行法律至上的理念，不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公司致力于培育和形成一种守法精神，使守法成为公司勉力而行的自觉行为。

第四条 中投保公司秉承“以诚相交、以信为守”的诚信理念，遵循商业道德，尊重客户与合作者，为客户创造价值，主张公司与客户、合作者结成利益共同体。

第五条 中投保公司坚持持续、和谐的发展观，不断增强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努力创造和谐、宽松的工作氛围，促进员工美好生活与职业发展的平衡；公司追求个人利益、公司利益、社会利益的和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第六条 中投保公司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工作中，组织和动员公司全体员工完成经营业绩，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公约

第七条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公司努力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努力促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与股东财富增长并举。

第八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的规定，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公司对小股东给予同等待待，不得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按规定向股东及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最大化的一致性。

第十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如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隐瞒重要事实，不得故意歪曲信息，引诱、误导股东、投资者做出损害其重大利益的决定；不得采用其他非正当的方式或手段，引诱、误导股东、投资者做出内容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以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经营公司，不得以控制内部信息，或以内部交易方式等损害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经营行为。

第三章 公司与政府关系公约

第十二条 政府对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与政府的关系。公司严格遵守政府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接受、尊重政府的管理，支持、服从政府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重视、加强政府公共资源和公共关系的建设与维护。公司提倡、寻求与政府之间形成以认同、尊重、信任为基础的工作关系，通过合法、公开的渠道或方式，加强与政府的交流与沟通，并按照政府政策导向，有效利用政府资源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第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公司都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的贿赂手段或以给予额外待遇和好处等方式，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进行非法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严禁偷逃应缴纳的税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严格遵守财务、会计方面的规定，保证会计记录的正确与完整。不得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虚假记载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 公司与员工关系公约

第十七条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员工创造了公司的价值，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满足生活需要、维持自我尊严的经济保障，以及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与舞台。公司致力于与员工建立起超越契约关系的相互依存、相互信任、相互忠诚的合作关系。

第十八条 公司努力创造一个能够使每一个员工发挥个人能力、实现自我价值的环境，拓展员工职业发展空间，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和美好生活的和谐与平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员工实行性别歧视。男女员工应机会平等、薪酬平等。

第二十条 公司提倡并奉行公司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融洽合作的关系，强调和谐与合作。但是，员工必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承担责任和压力。公司与员工的关系应当建立在共同认可的基础之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努力为员工创造和谐、健康、融洽的人事环境，建立领导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尊重；形成有效的信息沟通，保证真实的信息在公司内横向、纵向自由流动；保证员工能够依法参与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善待每一位员工，尊重员工。公司对员工应充分了解和信任，帮助员工设计职业生涯的规划以发展、提升自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努力发现和留住高绩效者，认识、重视他们的价值所在；同时还要挖掘那些有潜力的员工的潜质，通过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育以发现、开发并留住优秀员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力求对所有员工给予真诚的关怀，对遇到特殊、重大疾病困难，或遭遇重大不幸的员工尽可能实行经济救助，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员工共同度过难关。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保障员工享有社会法定保险待遇。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障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保护员工的劳动权、报酬权、休假权、名誉权、隐私权、通讯自由权等各种法定权利。

第二十七条 员工职业安全是公司经营安全的基础。公司定期组织全体员工重读职业操守准则，要求每位员工恪守职业操守准则，防控职业道德风险，对特别关注岗位定期进行风险提示，确保员工职业安全。

第五章 公司与客户及合作者关系公约

第二十八条 客户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客户为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最直接、最重要的支持。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公司与客户应建立一种互利双赢、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通过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新价值，赢得客户的满意，增进客户与公司的依存关系，从而建立维护与客户的长期良好关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起以“客户”为导向的管理机制。在合作中，加强与客户真诚、开放、有效的交流，消除合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解，提升彼此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促进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注重加强对客户的全面深入了解，加强客户信息的搜集、跟踪和分析，挖掘客户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设计不同结构和组合的产品及服务，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的营销策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三十二条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购买方，公司所需资金、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同业合作方等与公司有共同利益的关系方，都是公司的合作者。合作者是公司必不可少的业务伙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合作者的关系，应当从利益共同点出发，通过利益的合理分配，而非独揽利益，来实现优势组合，并按照相互支持、协作的原则，加强合作，共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向客户、合作者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欺诈客户和合作者，误导、引诱客户与合作者做出可能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的决定、行为；不得乘人之危，迫使客户或合作者接受显失公平的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故意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合作中知悉的客户和合作者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客户和合作者的商标权、专利权、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以提供商业贿赂、给予回扣等方式与客户、合作者进行交易；不得以恶意磋商、故意设置陷阱、违法为自己设定免责条件、恶意转嫁风险等手段，损害客户和合作者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不允许采取商业贿赂、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恶意串通、欺诈，或采用其他违反竞争道德、竞争规则的方式进行恶性竞争。

第六章 公司与社会关系公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奉献社会，为社会进步和全面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追求以自身的行为赢得社会尊重和赞誉，与社会协调一致，与环境相容共生。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为社区作出贡献，促进社区的繁荣与发展为荣。公司尊重、接受社区的管理，通过纳税、支持社区工作、向社区提供所需要帮助等方式，与社区建立睦邻关系，实现互助、互惠。

第四十条 公司关注社会和公众的利益、关注弱势群体、困难人群，依法依规向慈善事业、社会灾害事件、贫困地区、困难人群等提供捐赠和救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提倡、奉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公司承诺并要求员工节约办公资源，减少能源和水、木材等自然资源的消耗。倡导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使用清洁能源，保护植被、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公约最终解释权归中投保公司。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公司发展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公司将适时组织对本公约的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公约自公司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建立信用担保体系的思考

(1998年7月10日)

目前，我国正在进一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目的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投融资运行机制。这种机制的基本特征是“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政府宏观调控，发展资本市场，健全服务体系”。而担保作为投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银行商业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介服务及资金导向功能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在新体制框架下，政府完全可以在不直接干预银行和企业投融资决策的同时，通过具有金融业务资格的中介组织，运用信用担保手段，引导资金流向，支持企业发展(特别是高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投资效率，从而达到实现政策意图的目的。应该说，这是适应改革发展，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我国的担保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93年我国第一家专业担保公司的成立和1995年《担保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担保业开始步入商业化、规范化新起点。但从我国担保业整体状况来看，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国务院早已明令禁止各级政府机关为企业融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具有资格和实力的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在银行按商业化原则自主经营的情况下，企业融资面临很多困难。

二是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多数是在当地政府的指令下进行的，实际上是“只担不保”，并不真正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是一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来都做担保业务，现在鉴于担保的高风险性，从自身经营安全考虑，严格限制做出担保承诺或不做担保业务，带来的问题是企业正常的融资需要也受到限制。

四是企业以自有资产打一定折扣后以1：1的比例做抵押获取信贷资金的方式，远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因而重复抵押的现象非常普遍。

五是处于创业时期的小型科技企业，大多因为没有多少有形资产可作抵押，得不到银行贷款，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六是国家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政策如果没有诸如信用担保等中介服务功能相配套，难以顺利实施，政策效应会受到限制。

[1]1998年7月10日，中投保公司刘新来总裁将该篇文章呈报给朱镕基总理。根据朱总理的批示，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做了专门研究，认为基本可行。1999年1月28日，朱镕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专题会议，听取财政部的汇报，研究此文所涉及到的问题。

这些问题从一个侧面说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我们面临一个如何使政府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效地结合起来，并通过较为健全的市场服务体系去调节和实现的问题。在这方面，可以借鉴国外较为成熟的经验，并根据我们的国情，考虑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在经济发达国家，现代担保业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已经相当成熟。据我们考察，目前国际上的担保种类大体分为三种，一是贷款信用担保，二是各种商务活动的履约担保，三是其它担保。从各国担保机构的性质来看，有的本身就是政府机构，有的是政府出资设立的特殊法人性质的非盈利性社团，也有兼顾政策性和商业性的国有公司，再就是纯粹商业性的私营公司。私营商业性担保机构一般从事各种商务活动中的信用或能力保证，属于盈利性质。而贷款信用担保被作为实现政府经济政策的一种手段，由法定的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或政府出资设立的非盈利性机构、基金组织，以政府政策为导向，按商业原则操作。政府则承担最终由于不可抗拒或难以预料的情况所造成的风险责任。这种政策性担保的目的，基本上只有两个。一是支持本国设备和商品出口，争夺国际市场；二是扶持本国中小企业的创立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和整个国家经济的协调发展。如美国联邦政府的小企业管理局，主要职能是为小企业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有关咨询服务。又如日本各地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则是法定的非盈利性特殊社团法人，原始资本由全国52个都、道、府、县政府各自出资，加上银行资助和净收入构成专项基金，以一定的信用放大倍数，专门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商业性贷款的信用保证。直接隶属于大藏省的中小企业保险公库，则为各地信用保证协会提供再保险。政府还给予免税政策并建立了基金赔偿的核销和补充制度。这样一种具有日本特色的“信用保全制度”，在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促进日本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担保机构成立以来，一直在努力探索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健康有序地发展我国的担保业，在这方面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近年来，我们与上海市财政局和城市合作银行合作，为解决当地中小企业，特别是从事高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难的问题，由上海市、区(县)两级财政建立了担保专项基金，以五倍的放大额度，由城市合作银行发放小额贷款，担保公司负责业务指导、项目终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的风险损失锁定在担保基金额度内，按一定比例，分别由上海市各级财政和担保公司承担。这件事在上海市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经过两年多的充分准备，目前已开始运作，受到了当地中小企业的欢迎，得到了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的关注。初步总结上海方式的主要经验，一是市政府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没有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简单地采取“一放了之”、“一卖了之”的态度，而是采取了支持、引导、服务的政策；二是财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成果的转化，并改变了过去一些传统的支持方法，按市场经济的要求，通过金融中介服务与操作的方法，来达到支持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三是虽然绝大部分最终风险仍然由上海市各级财政出资建立的担保基金承担，但风险损失额度已被锁定，并且完全可以通过管理加以控制，不再是“无限责任”；四是担保基金可按一定倍数放大信用额度，因而具有引导和调节社会资金流向和流量的杠杆作用。

根据我们对国外担保业的考察研究，结合我们自己五年来的摸索和实践，特别是上海经验的启迪，根据当前国民经济发展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我们认为，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建立以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为导向、以各级政府为支撑、以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为运作主体、以城市商业银行网络为基础的，能够有效地分散、控制和化解风险的信用担保体系，是丰富投融资体制改革思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机制的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我们的具体构想是：

1.以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为导向。即专业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能够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意图的信用担保业务。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担保体系所特有的金融服务功能，促进资金、商品、高新技术等要素转化、流动的功能，在政府、银行、企业三者之间构筑桥梁和纽带，引导社会资金的流向，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及高科技企业的振兴和发展，从而促进国家政策目标的实现。

2.以政府为支撑。即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为担保基金的建立和运行提供资金、税收和法规等方面的支持，并对担保体系的健康发展进行指导和监督。担保基金的作用主要有三项：首先是解决了担保体系的信用问题和难以完全避免的代偿支付甚至赔付功能；其次是以基金额度为限承担担保的最终风险损失；再就是基金产生的经济收入，如保费、利息等，可以用来补充壮大基金，支撑担保业务的发展。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结合我国财税体制改革一并考虑，在取消财政周转金制度的同时，可以将部分财政周转金转化为担保基金，这样既保持了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和企业发展的作用，又为深化改革，完善政府宏观调控功能，找到了一条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操作途径。地方担保基金可采取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建立的担保基金适当参与、当地受惠企业互助为辅的办法来建立。这样有利于按照地方为主，企业参与，中央适当引导的原则来逐步形成担保合作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3.以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从国际上看，政府出资或支持办的专业信用担保机构或基金管理机构，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因为中小企业数量大，不仅吸纳社会劳动力就业机会多，而且是大量高新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的摇篮，是大企业必不可少的配套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些中小企业的资信度比大企业差，需要通过担保来补充、增大其资信度，得到必要的融资，用于发展。

4.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为运作主体。即中央财政出资建立的担保基金委托专业担保公司管理，并受托参与中央与地方共建的担保基金的管理。担保公司在政府政策指导和监督下，按商业原则选择项目，经营业务。国家对专业担保公司按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准许其具有一定倍数的信用放大额度，并相应核准给予一定范围的融资权作支撑，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一定优惠，从而有别于一般企业实体的担保行为。这样就可以使担保基金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带动若干倍的社会资金进入国家政策倡导进入的领域。

5.以城市商业银行网络为基础。即充分利用地方财政参与出资建立的城市合作银行的经营网络，开展担保业务，包括担保基金账户、资金划拨、收支结算、担保贷款申请受理、担保贷款项目管理等。日常运行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操作，不需单独建立工作系统，而且效率也高。

如何有效地分散、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是建立和发展担保业务体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也是之所以要建立这样一种体系的主要目的。首先，在这样一种体系下，政府最终以担保基金额度为限，对担保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解决了担保的无限责任问题。对担保基金建立正常的补充和核销制度。其次，中央财政通过与地方和当地受惠企业联合建立担保基金的方式，层层分散了风险，而且地方要承担主要风险。在组织体系上，除了中央基金有管理机构，地方基金也要有管理机构，两者可以资产为纽带进行有机合作。对基金管理应该制定章程予以规范。第三，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操作项目，负有明确的经营管理责任，机制上完全不同于政府部门。第四，可以采取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信用担保等反担保措施。第五，可以结合运用财政手段和银行结算手段，有效地监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资金状况，并追偿代偿资金。第六，对银行贷款采取比例担保或只保本金、不保利息的方式，体现共担风险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对银行和担保公司来说都降低了经营风险。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担保公司在近五年的经营实践中悉心摸索、总结出来的担保专业技术和管理规程，为担保业务体系的运行和风险的防范提供了借鉴和保障。对担保业来说，只要坚持稳健经营、审慎决策、科学设计、规范化运作的经营方针，风险是可以得到控制并且能够化解的。

中投保公司
推动我国担保业发展主要工作概览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重 要 事 项	向国务院提交题为《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信用担保体系的思考》	1998 年 7 月	提出了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建立以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为导向、以各级政府财力为支撑、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中小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为运作主体、以城市商业银行网络为基础的，能够有效分散、控制和化解风险的信用担保体系。	1999 年 1 月 28 日朱镕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专题会议，听取财政部的汇报，研究此文所涉及的问题。
	发起并缔结建立“中国担保业联盟”。编辑《中国担保论坛》（季刊）；创建“中国担保网”	2001 年 11 月	在 2001 中国担保论坛上，56 家担保机构签署旨在守信自律、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上海协定》。并以共同声明的形式，缔结建立“中国担保业联盟”。《中国担保论坛》（季刊）是中国担保业联盟主办，中投保公司承办，是国内担保机构担保业务和信息交流的主要平台。“中国担保网”是中国担保业的门户网站。	到 2012 年底，期刊共载文 670 余篇，450 余万字；网站月点击率超过百万。
	代建设部起草、修改“建市[2004]137 号文，并牵头起草建市[2005]74 号文	2004 年 8 月	《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进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 号），对工程担保的种类、担保形式、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做了详细规定。《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建市[2005]74 号）。	
	发起成立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并出任会长单位	2013 年 2 月	经民政部批准，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正式登记成立，中投保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当选为协会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 5 月成功连任。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理 论 研 究	《各国信用担保业概况》（中投保公司编）	2000 年 9 月	中投保公司成立后，陆续对十几个国家的几十个担保、保证机构进行过考察、研修。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担保行业和机构的运营情况，是国内最早全面介绍各国担保行业的专业书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 9 月出版。
	《信用担保概论与实务》（刘新来主编）	2003 年 11 月	本书依据中投保公司的业务探索与实践，对国内、外担保业发展状况及担保专业技术进行了全面总结，是公司业务探索的结晶。全书分为概论篇、实务篇和机构篇共 12 章，涵盖担保业务诸领域，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担保业务教科书。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第一版，2006 年第二版。
	《小型 / 微型企业担保基金操作指南》Sarah Gray 等著，中投保公司等译	2002 年 中文版	本书由六章组成：担保基金概览、担保业务运行周期、担保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监控和评估、持续经营。重点对担保基金所涉及的风险评估、市场营销、基金投资、清偿手段和内部财务管理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中文版
	《合同保证》，中投保公司等联合编译	2003 年	本书给出了合同保证和与其相关的法律和文件的概览，解释了合同保证投标过程和保证承保，并针对承包商财务报表的独特的特点进行财务分析，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理论 研究	《泛美担保协会文集》（2001—2005）（中投保公司译）	2007 年 4 月	收录并翻译了泛美担保协会近五年中历次年会、国际研讨会和协会电子杂志所收集的专业论文，共 66 篇。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4 月出版。
	《建立我国公共工程合同保证制度》（中投保公司为课题单位之一、主要执笔人）	2007 年 11 月	本书首次对公共工程合同保证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比较研究，提出了我国公共工程合同保证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对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推行公共合同保证制度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提出建议。设计了承包商合同保证和代建人合同保证产品，提出了保证额度和保证担保主体的建议。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出版。
	编撰《中小微担保业务操作手册》	2018 年 3 月	本书从中小微融资担保业务发展过程、业务品种、风险管理、法律实务、操作流程等多个纬度系统阐述了中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的各个环节，分享业务操作与风险管控经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资料。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行业 交流	1998 年担保业务现状与发展研讨会	1998 年 12 月 福州	主题为“担保业务现状及发展”。全国 14 家担保机构及国务院体改办、全国工商联的近 50 位代表和嘉宾出席。	共同要求加强同业交流与合作，将担保机构高层研讨会的形式固定下来。收到会议论文 7 篇。
	1999 年担保业务研讨会	1999 年 12 月 北京	主题为“我国专业担保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全国 24 家担保机构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的 60 多位代表和嘉宾出席。	确立“担保论坛”的交流形式；编辑《中国担保论坛》（季刊）；筹建“中国担保网”等。中投保编印了《'99 担保研讨会文集》，包括 1998 年研讨会论文 7 篇，共收入论文 29 篇。
	2000 中国担保论坛	2000 年 10 月 上海	主题为“市场、政策和风险防范”。全国 80 多家担保机构和日本、美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世界重要担保及再保险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代表和嘉宾出席。	出版《2000 中国担保论坛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收入中外论文 44 篇。
	2001 中国担保论坛	2001 年 11 月 上海	主题为“信用、风险、创新、发展”。来自全国 90 多家担保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10 多家国际著名担保保险机构的 350 多位代表和嘉宾出席。	签署《上海协定》，缔结建立“中国担保业联盟”。出版了《2001 中国担保论坛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收入国内外论文 64 篇。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行业交流	2004 中国担保论坛	2004 年 10 月 上海	主题为“自律、管理、合作、发展”。全国人大法工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学界、法学界的专家，瑞士再保险、慕尼黑再保险、西班牙 ACC 担保公司 etc 公司高管，国内 150 多个担保机构的 260 名代表，共 400 多人出席。	吸收联盟新成员，联盟成员由 56 家发展到 142 家。出版《2004 中国担保论坛文集》，收入国内外论文 80 篇。
	2006 中国担保论坛	2006 年 10 月 上海	主题为“监管、自律、调整、发展”。来自国家有关部门，美国、日本、瑞士、德国、西班牙的保证保险公司，国内银行、信托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国内 130 多家担保机构的 400 多人出席。	中投保向会议提交《2006 年度中国担保行业发展报告》。联盟成员达 156 家。出版《2006 中国担保论坛文集》，收入国内外论文 60 余篇。
	2008 中国担保论坛	2008 年 10 月 上海	主题为“中国担保业发展和周期性风险控制”。国内 200 余家担保机构和瑞士、德国、美国、韩国、新加坡、西班牙、荷兰等国担保和咨询机构的代表，及国家有关部门，国内金融机构、评级公司的代表和嘉宾 450 多人出席。	出版《2008 中国担保论坛文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收入国内外论文 60 余篇。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立法推动	《担保法》	1995 年	参与了起草工作，有 10 余条被完全采纳。	
	《担保法》司法解释	1998 年	应全国人大法工委的邀请出席座谈并出具书面意见，与最高法院交流，提出书面意见，一些方面直接采纳了中投保的意见。邀请起草法官与担保机构交流。	
	《物权法》	2007 年	中投保组织部分担保机构座谈，收集立法建议和意见，代表担保行业对《物权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有 9 处意见被最终采纳。	
	《物权法司法解释》 《民法总则》 《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法典担保物权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近年	中投保组织就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交《建议报告》，参与多部法律法规的制定。	

事项	内容	时间	主要情况	备注
国际交流	泛美担保协会会员	1998 年 5 月	加入世界三大担保和信用保险联盟之一的“泛美担保协会”，是我国唯一会员。	
	美国保险监督官司协会会员	2004 年 3 月	正式成为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会员。	
	美国保证和忠诚保证协会会员	2006 年 12 月	正式成为美国保证和忠诚保证协会会员。	
	2010 年泛美担保协会年会	2010 年 5 月 北京	主要议题为：新兴市场的信用保险和保证、担保产品开发管理、担保行业监管等。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国际知名再保险公司、信用保险和保证公司的代表，以及国内主要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的 300 多位代表出席。中国银监会、保监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领导和专家应邀出席。	年会首次在亚洲地区召开。大会收到中外论文 30 余篇，会后中投保对其进行了翻译，并陆续在《中国担保论坛》（季刊）上刊出。
	业务考察与交流	1994 年 至今	公司先后考察了日、韩、美、德、英、法、意等十多个国家的几十家担保、保险机构，形成了大量的研究材料，并系统地向国内进行了介绍。	

意见反馈

尊敬的读者：

非常感谢您阅读本报告！

为持续改进报告，我们诚挚地征求您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协助完成反馈意见表中的相关问题，并选择以下方式反馈给我们：

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9层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100048）

您的信息

姓 名：.....

联络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件：.....

选择题（请在相应位置打√）

本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中投保公司对经济、社会、环境的重大影响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本报告对利益相关方所关心问题的回应和披露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指标、数据清晰、准确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本报告的可读性，即报告的逻辑主线、内容设计、语言文字和版式设计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开放性问题

1、您认为报告最让您满意的方面是什么？

2、您认为还有哪些您需要了解的信息没有在本报告中反映？

3、您对报告还有何建议？

1 0 0 0 4 8

贴 邮
票 处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9层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